毛詩正義/卷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十三 ◄

毛詩正義
卷十四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五

卷十四（十四之一）

◎甫田之什詁訓傳第二十一

《甫田》

序：《甫田》，刺幽王也。君子傷今而思古焉。（刺者，刺其倉廩空虛，政煩賦重，農人失職。）

〈【疏】《甫田》四章，章十句。○箋「刺者」至 「失職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成王庾稼，千倉萬箱，是倉廩實，反明幽王之時，倉廩虛也。言適彼南畝，耘耔黍稷，是農人得職，反明幽王之時，農人失職也。政煩賦重，《楚茨序》文。次四篇文勢大同，此及下篇箋皆引之，言由政煩賦重，故農人失其常職也。若然，賦重則倉應實，倉虛則賦應輕，而同刺之者，以王貪而無藝，故賦重用而無節，故倉虛。由倉虛而賦更重，以賦重而民逃散。農人失職，由政煩賦重所致。其倉虛，則別有費散，不由賦重，故箋先言倉廩虛，則言政煩賦重也。〉

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（倬，明貌。甫田，謂天下田也。十千，言多也。箋云：甫之言丈夫也。明乎彼大古之時，以丈夫稅田也。歲取十千，於井田之法，則一成之數也。九夫為井，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井十為通，通稅十夫，其田千畝。通十為成，成方十里，

成稅百夫，其田萬畝。欲見其數，從井、通起，故言十千。上地穀畝一鍾。○倬，陟角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箌」，音同，云：「箌，卓也。」甫之言丈夫也，直兩反，依義「丈夫」是也。本又作「大夫」，一本 「甫之言夫也」，又一本「甫之言大也」。大古，音泰。見，賢遍反。）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，自古有年。（尊者食新，農夫食陳。箋云：倉廩有餘，民得賒貰取食之，所以紓官之蓄滯，亦使民愛存新穀。自古者豐年之法如此。○食音嗣。賒音奢。貰音世，又食夜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貸也。」紓音舒，何常汝反。蓄，敕六反。）今適南畝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。（耘，除草也。耔，雍本也。箋云：今者，今成王之法也。使農人之南畝，治其禾稼，功至力盡，則薿薿然而茂盛。於古言稅法，今言治田，互辭。○耘音芸，沈又音運，本又作「芸」，音同。耔音子，沈音茲，壅禾根也。薿，魚起反，徐又魚力反。）

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。（烝，進。髦，俊也。治田得穀，俊士以進。箋云：介，舍也。禮，使民鋤作耘耔，閒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，以道藝相講肄，以進其為俊士之行。○介音界，王「大也」。烝，之承反。髦音毛。鋤，本或作「助」，同仕魚反。閒音閑。處，昌慮反。肄，以四反，字亦作「肆」，同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倬彼」至 「髦士」。○毛以為，倬然明大者，彼古太平之時，天下之大田也。一歲之收，乃取十千。以其天下皆豐，故不繫之於夫井，不限之於斗斛，要言多取田畝之收，舉十千多數而已。以其大熟如此，故詩人云：我取其陳者以食農人，使一家之內尊老得食其新粟，卑稚食其陳粟。是為老壯之別，孝養之義也。自古太平有豐年，其時如此。故今成王之時，亦奉而修之。其萬民適彼南畝之內，或耘除草木，或擁其根本，功至力盡，故令黍稷得薿薿然而茂盛。收獲既多，國用充足，所以成大功，所以自安止，又得進我民人成為髦俊之士。由倉廩實，知禮節，故豐年多獲，髦士所以得進也。而幽王不修之，故舉以刺焉。鄭唯「今適南畝」三句同，其首尾皆異。言倬然明著者，彼太古之時，於丈夫之所稅田，一歲之中，於一成之地，取十千畝也。言賦斂不重，倉廩盈實。故於時之民，見官有餘，遂云：我從官取其倉廩之陳者，而食我農夫之民，所以紓官之蓄滯，亦使民愛存新穀，故令國以足用，下無困乏。自古豐有之年，其法如此，故今成王之時，奉而修之。其萬民適彼南畝之中，或耘或耔，黍稷薿薿然茂盛。其農人所居廬舍，及所止息之處，閒暇則以道藝相講肄，故得進我農人，成其為俊士之行。是農人盡力而治田，上依古法而稅斂，政省賦輕，倉廩以實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反以刺之。○傳「倬明」至 「言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云漢》云「倬彼云漢」，是明貌也。言明者，疾今不能。言古之明信，故云明也。《齊・甫田》傳曰：「甫，大也。」以言大田，故謂為天下田也。十千者，數之大成，舉其成數，故云十千，言多也。王肅云：「太平之

時，天下皆豐，故不繫之於夫井，不限之於斗斛，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而已。」孫毓曰：「凡詩賦之作，皆總舉眾義，從多大之辭，非如記事立制，必詳度量之數。『甫田』猶下篇言『大田』耳。言歲取十千，亦猶頌云『萬億及秭』，舉大數，且以協句。言所在有大田，皆有十千之收。推而廣之，以見天下皆豐。」此皆申述毛說也。○箋「甫之」至「畝一鍾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意言自古有年。又云「今適南畝」一章之內，而有古今相對。「今適南畝」，言民之治田，則「歲取十千」，宜為官之稅法。稅法而言十千，為有限之數，則不據天下，不可言大，不得與齊之。甫田同訓，故云「甫之言丈夫也」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夫猶傳也，男子之美稱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亦云：「甫，丈夫之美稱。甫或作父，是為丈夫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師貞，丈人吉。」言以禮法長於人，可倚丈也。是夫者有傳相之德而可倚丈，謂之丈夫，通天下男子之辭。《喪服》曰「丈夫婦人」是也。言明乎彼太古之時者，以此詩據幽王之時，而思古謂思成王也。成王既古矣，而云「今適南畝」，以成王之時為今，則古又古於成王，是為太古也。案《禮記·郊特牲》與《士冠禮》皆曰：「太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下即云：「牟追，夏後氏之道。章甫，殷道。委貌，周道。」然則太古冠布，在三代之前，故注云：「唐、虞以上曰太古。」然世代推移，後之仰先皆為古矣。古有遠近，其言無常，故《易》以文王為中古，《禮記》以神農為中古，各有所對，為古不同，則太古之名，亦無定限。此言太古古於成王則可，未必要唐、虞以上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欲重之於堯、舜，大桀、小桀。輕之於堯、舜，大貉、小貉。則什一而稅，堯、舜已然。」此論稅法而言太古，亦以太古為唐、虞，於理雖通，但什一而稅，三代皆然，據今成王所修，不必要本堯、舜。《信南山》言成王奉禹之功，則此太古蓋亦禹也。言丈夫稅田，謂於丈夫而稅其田，以治田者男子，故言於丈夫也。歲取十千，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者，《司馬法》計之而然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夫三為屋，屋三為井。」是九夫為井也。「井十為通，通十為成」，亦《司馬法》文。《孟子》云：「請野九一而助」，謂九夫之內，與公助一夫，田有百畝，故知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從此而累計之，故知通稅千畝，成稅萬畝也。又解不言萬畝，而稱十千，意欲見其數從井、通起，故言十千，明從井稅一夫為百畝，千是通之稅，故云十千以見之，而不言萬畝也。鄭以為，稅法者，亦以此十千故耳。知此為田畝者，以「十千」之文，連「甫田」之下，明取十千之田，故知田畝，非釜斛也。又解田之所收數，言上地穀畝一鍾，明時和而收多，故稅輕而用足也。《史記·河渠書》曰：「韓使水工鄭國間說秦，鑿涇水為渠，並於山東注洛三百餘里。渠成而用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，收皆畝一鍾。」彼瀉鹵之地，灌溉之功，畝收一鍾，明太平陰陽和，風雨時，上地畝亦收一鍾也。昭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齊舊四量，豆、區、釜、鍾。四升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於釜。釜十則鍾。」是鍾容六斛四斗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曰：「一夫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碩半，為粟百五十碩。歲有上中下，上孰其收自四，中孰自三，下孰自倍。」張晏曰：

「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碩，今大孰四倍，收六百碩。」自三百五十碩，自倍三百碩。彼謂中平之地，上孰畝六碩，故本太平之上孰，上地準關中，為畝一鍾也。《孟子》言三代稅法，其實皆什一。若井稅一夫，是九稅一矣。此詩之意，刺幽王賦重，當陳古稅之輕，而言成稅萬畝，反得重於什一者，《孟子》言什一，據通率而言耳。周制有貢有助，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，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，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，是為什中稅一也，故《冬官・匠人》注廣引經傳而論之，云：「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，稅夫無公田。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，不稅夫。貢者，自治其所受田，貢其稅穀；助者，借民之力，以治公田，又使收斂焉。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什一為正。《孟子》云：「野九夫而稅一，國中什一。」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。是鄭解通率為什一之事也。又《孟子》云：「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，孟子對曰：『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』」是鄭所引異外內之事也。《孟子》又云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治私事，所以別野人也。」是說助法，井別一夫以入公也。言別野人者，別野人之法，使與國中不同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則野人為郊外也。野人為郊外，則國中謂郊內也。郊內謂之國中者，以近國，故繫國言之亦可，地在郊內，居在國中故也。助法既言百畝為公田，則使自賦者，明是自治其田，貢其稅穀也。助則九而助一，貢則什一而貢一，通率為什一也。若然，九一而助者，為九中一。知什一自賦，非什中一者，以言九一即云而助，明九中一助也。國中言什一，乃云使自賦，是什一之中，使自賦之，明非什中一為賦也。故鄭玄通其率，以什一為正。若什一自賦為什中賦一，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為什一也。且鄭引《孟子》云「野九夫而稅一，國中什一」，不言國中什而稅一，明是國中什一而貢一，故得通率為什一也。如鄭之言，邦國亦異外內，則諸侯郊內貢、郊外助矣。而鄭正言畿內用貢法，邦國用助法，以為諸侯皆助者，以諸侯郊內之地少，郊外助者，多故以邦國為助，對畿內之貢為異外內也。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千里之內曰甸，其外曰采。」注云：「取其美物以當穀稅。」又《尚書》，《鄭志》說「貢篚」之義云：「凡所貢篚之物，皆以稅物市之，隨時物價，以當邦賦。」然畿外諸侯不以穀入天子。此若成稅萬畝，是畿外助法，則詩說天子之事，得云「歲取十千」者，以天子天下為家，故美其收入之多，則廣舉天下之田。若貢之天子，自可隨其所須，變為貨物，皆是稅穀市之，亦得為天子所取也。史傳說助、貢之法，唯《孟子》為明。鄭據其言，以什十而徹，為通外內之率，理則然矣。而《食貨志》云：「井方一里，是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為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為廬舍。」其言取《孟子》為說，而失其本旨。班固既有此言，由是群儒遂謬。何休之注《公羊》，範甯之解《穀梁》，趙岐之注《孟子》，宋均之說《樂緯》，咸以為然，皆義異於鄭，理不可通。何則？言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，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，不得家取十畝也。又言八家皆私百畝，則百畝皆屬公矣，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？言同養公田，是八家

共理公事，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？若家取十畝，各自治之，安得謂之同養也？若二十畝為廬舍，則家別二畝半，亦入私矣，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，何得為八家皆私百畝也？此皆諸儒之謬。鄭於《匠人》注云：「野九夫而稅一。」此箋云：「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」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為廬舍之事。俗以鄭說同於諸儒，是又失鄭旨矣。此井稅一夫，是為定法，而《禹貢》注「上上出九夫稅，下下出一夫稅，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」者，以《禹貢》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，鄭欲品其多少，無所比況，遂以九井擬之，以示稅之多少耳，非其實稅之也。何則？九州之地，不至九倍。若第一之州為三等，豈第九州之上者，一家受田九百畝，中者千八百畝，下者二千七百畝？斯不然矣！若亦以百畝、二百畝、三百畝為三等給之，以地有薄厚，差降其稅，不可下州九家而共積一夫之稅。此乃不近人情也。明是以九等井稅擬之耳。箋必易毛者，以此詩之作，刺幽王政煩賦重，廢民農業，而此章下言治田，則此為稅法，互言其事，以相發明耳。且取者，自此取彼之辭耳。歲取既為稅斂之言，十千即是期限之數，若子孫千億萬億及秭，文無指定，可為多大之辭。其此文與「十千維耦」，「百室盈止」，周公之東征四國，成湯之式於九圍，皆是數有限量，不得為總舉大辭也。又參之於《司馬》之書，校之於一成之稅，其數正允，其若合符，故不從毛氏也。而孫毓難云：「一成之收，裁是十里之豐。」謂箋之說，不足以該天下。然毓以所在天下大田，皆有十千之收，可推而廣之，則每於十里皆取十千，何獨不可推而廣也？鄭氏之說，亦足通矣。○傳「尊者」至「食陳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食我農人」，是辭有所別。《七月》云「采荼」薪樗，食我農夫，以對「為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」，是農夫別於眉壽。彼農夫與此農人一也。言農夫食陳，明對眉壽為尊者食新矣。孫毓云：「一家之中，尊長食新，農夫食陳，老壯之別，孝養之義也。」○箋「倉廩」至「如此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古之稅法，一成而歲取十千，故知此言我取，取於官，是倉廩有餘，賒貸取而食之也。以官有蓄積，恐其久而腐敗，所以紓出官粟之蓄積久滯者，待秋收然後取民新穀以納官也。於官則積而不腐，亦是使民愛重，存留此新穀也。定本及《集注》「貸」皆作「貣」，義或然也。《地官・旅師》云：「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」注云：「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。」此即「我取其陳」也。此又特言農人，不對眉壽，則老壯總為農人，不與《七月》同也。若然，《王制》云「古者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」，則太平豐年，當家自有積，而得有貸官粟者，然古今時運，人亦一也，作制者美古之辭，據多以言，不能使皆有蓄積。猶今之豐年，而民有貧而無食者。稅斂有義，用之以道。以倉粟則陳陳相因，民貧則貸取以食，所以上下交濟，海內乂安，豈言皆無蓄積，人盡取之也？○傳「耘，除草。耔，雍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食貨志》云：「后稷始畎田，以二耜為耦，廣尺深尺曰畎，長終畝。一畝三畎，一夫三百畎，而播種於畎中。苗葉以上，稍耨壟草，因墳其土以附苗根。比成壟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蓁蓁而盛也。」是說耘耔之事，「附根」即此「雍本」也。○箋「今者」至「

治田互辭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「自古有年」，此言今以別之，而下言「曾孫來止」，故知今者，成王之時也。言不奪農時，故得使農人之其南畝也。○傳「治田」至 「以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管子》云：「倉廩實，知禮節；衣食足，知榮辱。」明人成俊士，由田之得穀，故云「治田得穀，俊士以進」也。「攸介攸止」，毛雖不訓，準《生民》之傳，則不為舍而止息。王肅云：「是君子治道所大，功所定止。」傳意當然。言太平年豐，為功成治定，故俊士以進，以由得穀故耳。○箋「介舍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田農之事，介、止相對，止是止息，故介為舍也。《信南山》云：「中田有廬。」舍則必歸於廬，止則隨其所倦而息，故介、止分為二事也。禮，使民鋤作耘耔，其有閒暇，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，相講論而肄習其業。言禮者，以其禮法當然，非有禮文也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曰：「古之學者，且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藝，用日少而蓄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。」即此「烝我髦士」，是也。以文承「或耔」之下，以止舍講習，以成俊士，於理為切，故易傳。〉

以我齊明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。（器實曰齊，在器曰盛。社，后土也。方，迎四方氣於郊也。箋云：以絜齊豐盛，與我純色之羊，秋祭社與四方，為五穀成熟，報其功也。○齊，本又作「齎」，又作「齋」，同音資。注同。犧，許宜反。為，于偽反。下「為農」、「親為」、「為之」皆同。）我田既臧，農夫之慶。（箋云：臧，善也。我田事已善，則慶賜農夫。謂大蠟之時，勞農以休息之也。年不順成，則八蠟不通。○蠟，仕詐反。勞，力報反。篇末「勞賜」同。）

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，以介我稷黍，以穀我士女。（田祖，先嗇也。穀，善也。箋云：御，迎。介，助。穀，養也。設樂以迎祭先嗇，謂郊後始耕也。以求甘雨，佑助我禾稼，我當以養士女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《豳》雅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」○御，牙嫁反。注同。豳，彼貧反，本亦作「邠」。以樂，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以我」至「士女」。○毛以為，絜黍稷茂盛，故今至秋，以用我器實之齊豐而明報，及與我犧而純色之羊，用此齊牲，以祭社稷，以祀四方，以報其能成五穀之功也。五穀成熟，則我田事已善矣。於孟冬之月，其農夫之人受慶賜，謂息田夫而饗勞之也。至前孟春月，以琴瑟及擊其土鼓，以迎田祖先嗇之神而祭之，所以求甘澍之雨，以大得我稷之與黍。其成熟，則人皆修飾，以善我士之與女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鄭唯以佑助我禾稼之黍稷，及其成熟，當以養我士之與女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器實」至 「於郊」。○正義曰：經、傳多「齊盛」連文，故傳因齊解盛。《春官・肆師》：「祭之日，表齍盛，告絜。」注云：「粢，六穀也。」則六穀總為齊。《天官・甸師》注云：「粢，

稷也。」唯以稷為粢者，以稷是穀之長，為諸穀之總名。六穀皆為器之實，故曰器實曰齊，指穀體也。在器曰盛，據已盛於器也。故桓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絜粢豐盛。」言為穀則絜清，在器則豐滿。是指器實為粢，在器為盛也。毛氏解社，其言不明，惟此言「社，后土」，其義當與鄭同。鄭《駁異義》以為，社者，五土之神，能生萬物者，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。《祭法》曰：「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以為社。」昭二十九年《傳》曰：「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為后土則社。」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后土為社，轉作社神。」趙商問：「《郊特牲》社祭土而主陰氣。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『王大封則先告后土。』注云：『后土，土神也。』若此之義，後工則社，社則后土，二者未知云何？敢問后土祭誰？社祭誰乎？」答曰：「句龍本后土，後遷之為社。大封先告后土，玄注云『后土，土神』，不云后土，社也。」田瓊問：「《周禮》『大封，先告后土』。注云：『后土，社也。』前答趙商曰：『當言后土，土神。言社，非也。』《檀弓》曰：『國亡大縣邑。』或曰：『君舉而哭於后土。』注云：『后土，社也。』《月令》：『仲春命民社。』注云：『社，后土。』《中庸》云：『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』注云：『社，祭地神。不言后土，省文。』此三者，皆當定之否？」答曰：「后土，土官之名也。死以為社，社而祭之，故曰后土，社句龍為后土，後轉為社，故世人謂社為后土，無可怪也。欲定者，定之亦可，不須由此言。『后土者，地之大名也。』」僖十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履后土而戴皇天。」指謂地為后土也。句龍職主土地，故謂其官為后土。此人為后土之官，後轉以配社，又謂社為后土。且社亦土地之神。是后土之言，參差不一，故弟子疑而發問也。《宗伯》大封告后土者，以其大封是上地之事，宜告土神，不告句龍，故云定為「后土，土神」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國亡大縣邑。哭於后土」者，以諸侯守社稷失地，哭於社，故云「后土，社也」。此文與《月令》皆謂祭祀后土，則配社之神，故云「社，后土」也。《中庸》云郊、社相對，郊是天，則社是地，故云「社祭土神」。以《宗伯》與《左傳》皆謂地為后土，則土神宜稱后土。而《中庸》言社，不言后土，故云省文。以理皆可通，故云「欲定，定之亦可，不須言」也。言迎四方之神於郊者，《下曲禮》云：「天子祭四方，歲遍。」注云：「祭四方，謂祭五宮之神於四郊也。句芒在東，祝融、后土在南，蓐收在西，玄冥在北。」是也。實五官而云四郊者，火、土俱在南，其火、土俱祀黎，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后土轉為者，無復代者。故先師之說黎兼之，亦因火、土位在南。」又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五祀者，五官之神在四郊，四時迎五行之氣於郊，而祭五德之帝，亦食此神焉。少昊氏之子曰重，為句芒，食於木。該為蓐收，食於金。修及熙為玄冥，食於水。顓頊氏之子曰黎，為祝融、后土，食於火、土。」是黎兼二祀也。《曲禮》言歲遍，此祀在秋而並言四方，蓋常祀歲遍，此秋成報功則總祭，故並言四方也。○箋「以絜」至「其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楚茨》箋云：「明，猶潔也。」齊言明，謂絜清；羊言犧，謂純色。故云「

以絜齊豐盛，與純色之羊」。經言「齊明」，箋云「絜齊」，文倒者，各從其便而言耳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社稷太牢。」則四方之神亦太牢。此獨言羊以會句，言犧以見純明，非特羊而已。社為陰祀，其犧用純黑色也。其方祀，則各以其方之色也。知比社與四方皆為秋祭報功者，以上言黍稷之盛，而此言齊羊之祭，明是物成而祭也。下言「農夫之慶」，當孟冬休息；「以御田祖」，是來春祈穀，故知此祭在秋為時次也，故《大司馬》仲秋云「遂以獮田，羅弊，致禽以祀祊」。注云：「祊當為方，聲之誤也。獮田主祭四方，報成萬物。」即引此詩云：「以社以方。」是報祭四方在仲秋也。《良耜序》云：「秋報社稷。」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大司徒》五地之物云：「此五土地者，土生萬物，養鳥獸草木之類，皆為民利，有貢稅之法。王者秋祭之，以報其功。」是祭社亦在秋也。○箋「我田」至「不通」。○正義曰：農夫之得慶賜，唯勞賜之耳。歲事不成，則無此勞息，故言「我田事既善，則慶賜農夫」也。「謂大蜡之時，勞農以休息之」者，王者以歲事成熟，搜索群神而報祭之，而謂之大蜡。又為臘先祖五祀，因令黨正屬民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，而勞賜農夫，令得極歡大飲，是謂休息之。知如此者，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天子大蜡八。蜡也者，索也。歲十有二月，合聚萬物，索饗之也。」是說大蜡之祭也。《月令》孟冬云：「是月也，臘門閭及先祖五祀，勞農以休息之。」是說休息之事也。《郊特牲》蜡祭之下又曰：「黃衣黃冠而祭，息田夫也。」注云：「既蜡，臘先祖五祀，於是勞農以休息之。」是臘即次蜡之後，與蜡異也。《郊特牲》止云「息田夫」，不謂之臘。必知《月令》之「臘祭」與《特牲》「息田夫」為一者，《郊特牲》說蜡祭之服云：「皮弁素服以送終。葛帶榛杖，喪殺也。」其下別云：「黃衣黃冠而祭。」明非蜡也。又曰：「既蜡而收，民息已。」既蜡乃云息民，明知息民非蜡。息民與《月令》休息文同，故知黃冠而祭為臘祭也。是以注云：「息民與蜡異。」則黃衣黃冠而祭，為臘必也。以此知臘在既蜡之後也。《地官・黨正職》曰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。」以此知黨正飲酒亦此時也。《下雜記》云：「子貢觀於蜡，曰：『一國之人皆若狂。』」是恣民大飲也。《酒誥》周公戒康叔禁民飲酒，民無故不飲酒歡樂。今以歲穀豐熟，場功畢入，而特聽之，故謂之慶賜勞息。漢世每有國慶而賜民大酺，亦此義也。臘與息民，蜡後為之，以其與蜡同月。若不為蜡，則此事亦廢。事皆相將，故繫之蜡焉。年不順成，八蜡不通。《郊特牲》文引此者，解言「我田既臧」，乃云「農夫之慶」之意也。彼注數八蜡云：「先嗇一也，司嗇二也，農三也，郵表畷四也，貓虎五也，坊六也，水庸七也，昆蟲八也。」此八蜡為其主耳，所祭不止於此。四方百物皆祭之。《春官・大司樂》云：「凡六樂者，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，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，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，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，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，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。」注云：「此謂大蜡，索鬼神而致百物，六奏樂而禮畢。」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副辜祭四方百物。」注云：「謂磔攘及蜡祭。」是蜡祭，四

方百物皆祭之。○傳「田祖」至「穀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「先嗇，若神農。」《春官・籥章》注云：「田祖，始耕田者，謂神農。」是一也。以祖者，始也。始教造田，謂之田祖。先為稼穡，謂之先嗇。神其農業，謂之神農。名殊，而實同也。以神農始造田謂之田祖，而后稷亦有田功，又有事於尊可以及卑，則祭田祖之時，后稷亦食焉。后土則五穀所生，本云句龍能平之，則句龍亦在祭中。而《籥章》云「以樂田畯」，尚及典田之大夫，明兼后土、后稷矣。故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田主，田神后土及田正之神所依也。」詩人謂之田祖，以句龍為后土，后稷為田正，而言詩人謂之田祖，則田祖之文，雖主於神農，而祭尊可以兼卑，其祭田祖之時，后土、田正皆在焉，故鄭總言詩人謂之田祖也。言此田祖，其文得兼有后土、后稷，而《司徒》言田主，則其文不得兼神農。何則？彼云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」，則田主唯社稷，不得有神農，故鄭唯云「后土、田正」，其言不及神農，是其意也。「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大得我稷黍，以善我男女，言倉廩實而知禮節也。」○箋「設樂」至「田畯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設樂者，總琴瑟擊鼓。鼓言擊，明琴瑟亦擊可知。《籥章》云「吹《豳》雅」則有籥吹之。此不云籥，彼《籥章》不言琴瑟，皆文不備耳。知迎先嗇謂郊後始耕者，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。」注云：「謂以上辛郊祭天。」即引襄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，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」又曰：「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躬耕帝籍。」注云：「元辰，郊後吉亥。」是郊後始耕也。謂於始耕時而祭之也。知者，以先嗇，人神，不宜先天而祭，故當郊後也。祈雨又宜早，不可以至二月。而田祖是始教田者，故知是始耕時祭之也。云甘雨者，以長物則為甘，害物則為苦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秋無苦雨。」服虔曰：「害物之雨，民所苦。」是也。雨以甘故，故得祐助我禾稼，當以養士女也。以此事在孟春，則事最在後，時次於上，故以此結章，見後當恒然，反明此年之春已有此事，以興嗣歲亦此義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籥章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祈年，求豐年也。《豳》雅、《七月》也。《七月》有『於耜舉趾，饁彼南畝』之事，歌其類也。謂之雅，以其言男女之正。鄭司農云：『田畯，古之先教田者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畯，農夫也。』」以此言之，云吹《豳》雅，謂籥吹之，故其職「掌土鼓豳籥」。杜子春云：「土鼓，以瓦為匡，以革為兩面，可擊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豳籥，豳，國之地竹。」玄謂「籥，豳人吹籥之聲章」。是也。祭田祖而並祭田畯者，以神農始造田法，典田大夫以其法教民，亦是先教田，其祭並及之。先言祈年於田祖，是此祭主祭田祖，末言以樂田畯，見其次及之，故異其文也。〉

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。田畯至喜，攘其左右，嘗其旨否。（箋云：曾孫，謂成王也。攘讀當為饟。饁、饟，饋也。田畯，司嗇，今之嗇夫也。喜讀為饎。饎，酒食也。成王來止，謂出觀農事也。親與後、世子行，使知稼穡之艱難也。為農人之在南畝

者，設饋以勸之。司嗇至，則又加之以酒食，饟其左右從行者。成王親為嘗其饋之美否，示親之也。○饁，於輒反。畯，子峻反，本又作「峻」。後篇同。喜，毛如字，鄭為「饎」，尺志反。下篇同。攘，如羊反，鄭讀為饟，式尚反，王如字。饋，巨愧反。從，才用反。）禾易長畝，終善且有。（易，治也。長畝，竟畝也。○易，以豉反，徐以赤反。）

曾孫不怒，農夫克敏。（敏，疾也。箋云：禾治而竟畝，成王則無所責怒，謂此農夫能自敏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曾孫」至「克敏」。○毛以為，成王之時，非直為民報祭祈年，又曾孫成王亦自來止，親循畎畝，以勸稼穡也。君既勸之於上，民又勤之於下。農夫務事，遂以其婦之與子並來饋饁於彼南畝之中，家盡歡樂矣。其田畯之官典田大夫既至，見其勤勞，則喜樂其事矣。即教農夫以間暇之時攘除田之左右，辟其草萊，嘗其氣旨土地和美與否也，故使禾生易而治理長，而次列遍竟畝中，終至成善，且收而大有。曾孫成王見其如此，不有恚怒，乃謂此農夫，其田事既有工能，而且敏疾，故不怒之，以是致黍稷茂盛而年豐矣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鄭以為，曾孫成王之來止也，則以其己之婦與子，謂後與世子，出觀農事，使知稼穡之艱難也。又以飲食而行饋餉彼在南畝之農人，設食以勸之，使其樂事也。田畯之官至，又加之酒食之饎，以慰其典田之勤也。又饟其左右從已之行者，以賞其行途之勞，令喜於巡勸不厭也。又親為嘗其饋之美否，示親而愛之。故上下用命，農畯勸樂。餘同。○箋「曾孫」至「親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信南山》準之，故知「曾孫，成王」也。上言饁，下言嘗，皆飲食之事，故攘讀當為饟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饁、饟，饋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饟自家之野也。」此攘字在饁、喜之下，而先言之者，以詩中未有其事，故先明之。田畯，田官，在田司主稼穡，故謂司嗇。漢世亦有此官，謂之嗇夫，故言今之嗇夫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蜡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。」注云：「先嗇，若神農。司嗇，若后稷。」以神農始造其田，后稷教民播種，此二人有田事之大功者也。蜡者，為田報祭，故知謂此二人。稷為人臣教稼，亦是田官，故謂之司嗇。此言田畯，乃是當時主稼之人，故以司嗇言之，與《郊特牲》名同而實異也。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」，此及《大田》文與《七月》正同，故亦讀喜為饎。饎，酒食也。此為田事，而言曾孫之來，故知成王來止。謂出觀農事，曾孫來止，即言以其婦子，明曾孫自以已之婦子，故知親與後、世子行也。王之婦必是後。知子唯世子者，以將欲傳之國祚，明其教戒尤深，故知非餘子也。稼穡之艱難，《尚書·無逸》周公戒成王之辭也。此經曾孫之下而云「以其」，明以下皆曾孫之事，故云「為農人之在南畝者；設饋以勸之」，謂成王為之設也。言司嗇至則又加之以酒食，則農人之饋無酒，故云加之也。

其左右之行，雖各有糧食，王欲其勸農忘苦，從行不厭，故饟之也。王之從者，必有公卿大臣，親為嘗其饋之美否，亦所以親之也。此經毛不為傳，但毛氏於詩無破字者，與鄭不得同。王肅云：「曾孫來止，親循畎畝勸稼穡也。農夫務事，使其婦子並饁饋也。田畯之至，喜樂其事，教農以間暇攘田之左右，除其草萊，嘗其氣旨土和美與否也。」傳意當然。王肅又云：「婦人無閫外之事。」又帝王乃躬自食農人，周則力不供，不遍則為惠不普，玄說非也。孫毓云：「古者婦人無外事，送兄弟不逾閾。唯王後親桑，以勸蠶事，又不隨天子而行。成王出勸農事，何得將婦兒自隨？而云使知稼穡之艱難，王後寧復與稼穡事者乎？此與《豳風》『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』之義皆同。農人遽於其事，婦子俱饟也。田畯見其勤修，喜樂其事。又王者從官，自有常饌，非獨於南畝之中，乃饟左右，而親為之嘗，又非人君待下之義。」皆以鄭說為短，斯不然矣。此刺今思古之詩，言古人之所難行，以傷今之廢業也。首章言輕其稅斂，二章為之祈報，此章言恩澤深厚，卒章言收穫弘多。歷觀其次，粲然有敘，寧當於此甫說農人之家行饁之事？又《大田》卒章，上言曾孫，下言禋祀，並是成王之事，不當以農人婦子輒廁其間也。且言「曾孫來止」，即言「以其婦子」，則是曾孫以之也。上無農人之文，何得為農人婦子乎？既言曾孫以其婦子，則後之從行，於文自見，復何所言，而云無事也？若王後必無外事，不當蠶於北郊。王基以親蠶決之，非無理矣。衣食，人之所資，田蠶並為急務。蠶則後之所專，故後當獨行。田則王之所勸，後從行耳。此乃外內之別，職司之義，而孫毓反言親桑不隨王，非其難矣。王者憂深思遠，以世子者生於深宮之內，長於婦人之手，故與之俱行，知稼穡之艱難，欲其重國用而愛黎民，保王業而全宗祀也。以子所親，莫過於母，使之俱觀辛勤，內相規諫，此聖賢明訓，可與日月俱縣。《豳風》「同我婦子」，事連於「舉趾」，此云「以其婦子」，文繫於「曾孫」，辭既不同，義固當異，又安得皆為農人婦子也？田畯所喜，當喜農人之勤事，文在「饁彼」之下，是則喜其饟食，非復說其勤勞，何有國史吟詠立文若是哉！王者從官，非無常饌，直以同循稼穡，共食旨甘，與夫《秦風》所謂「與子同袍」，亦復何異？而云非待下之義乎？此饋南畝之農人，賜田畯以酒食者，天子所省，固無周遍，值其所幸，便即賜之，使天下知我王之愛農也，則莫不盡力。農人之見饟也，則人各用心。賞一勸百，可使海內從風，何必每地皆往，農人盡賚？而云力不供、惠不普也？王基因於不遍之言，而引《周語》以此為藉田之事，謬矣。然此詩止說豐年之義，無刺廢藉之文。箋之上下言不及藉。下篇刺矜寡不能自存，其文亦同於此。豈令矜寡之人，就藉田捃拾也？又下章庾、稼，共此接連，箋稱「古之稅法」，非為藉田，明矣。〉

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。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。（茨，積也。梁，車梁也。京，高丘也。箋云：稼，禾也，謂有槁者也。茨，屋蓋也。上古之稅法，近者納總，遠者納粟米。庾，

露積穀也。坻，水中之高地也。○茨，徐私反。庾，羊主反。坻，直基反。積如字，又子賜反。下皆同。槁，古老反。總，作孔反。）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。（箋云：成王見禾穀之稅，委積之多，於是求千倉以處之，萬車以載之，是言年豐收入逾前也。○委，如字，又于偽反。年收，手又反，又如字。）

黍稷稻粱，農夫之慶。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！（箋云：慶，賜也。年豐則勞賜，農夫益厚，既有黍稷，加以稻粱。報者為之求福，助於八蠟之神，萬壽無疆竟也。○疆，居良反。竟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曾孫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曾孫之親循畎畝，此言稅獲之多。曾孫成王所稅得禾穀之稼，其積聚高大如屋茨，如車梁也。曾孫成王所稅得米粟之庾，其唯高大如渚坻，如丘京也。成王既見禾稼之積，粟庾之多，於是乃求千倉以處其庾也，乃求萬箱以載其稼也。以其收入逾前，故求倉廩車箱以載置之。喜其收獲之廣，湣念農夫之勤，故以黍稷稻粱為農夫之慶。謂黨正飲酒，加其饌食以稻粱也，非直勞而息之，又為之求福於八蠟之神，而報我農夫以大大之福，使之得萬年之壽，無有疆境。今幽王不能然，故刺之也。二「斯」皆為語助。○鄭唯以介為助。餘同。○傳「茨積」至「高丘」。○正義曰：墨子稱茅茨不剪，謂以茅覆屋，故箋以茨為屋蓋。傳言茨積，非訓茨為積也，言其積聚高大如屋茨耳。其意與箋同也。《孟子》「十二月車梁成」，梁謂水上橫橋。橋有廣狹，得容車渡，則高廣者也，故以比禾積。《釋丘》云：「絕高為之京。」是「京，高丘」也。○箋「稼禾」至「高地」。○正義曰：庾是平地委粟，而與稼相對，則知稼有槁草矣。故云「稼，禾稼，謂有槁者也」。此言曾孫所有，則是稅而得之。而有庾、稼二種，明是稅有兩法。故言古之稅法，近者納總，謂並禾稼納之；遠者納粟米，謂路遠者唯納粟，又遠者唯納米。以運輸為難，故輕之也。此文稼、庾相對，而下言千倉、萬箱，是箱以載稼，倉以納庾，故知「庾，露地積穀也」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水中可居者曰洲，小洲曰渚，小渚曰沚，小沚曰坻。」是水中之高地也。此言禾庾，當在畿內。若畿外，則采取美物以當邦賦，不入穀矣。畿內雖用貢法，亦校其歲以為率。依稅法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縣都無過十二。以禾及米貢入於王。《掌客》有芻薪倍禾之言，是明周法有禾稼之稅矣。《禹貢》有納銍、納秸，周之有無，無以言也。依《禹貢》云：「五百里甸服。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」注云：「甸服者，堯制賦其田使入穀。禹弼其外，百里者賦入總，謂入刈禾也；二百里銍，銍，斷去槁也；三百里秸，秸又去穎也；四百里入粟；五百里入米者，遠彌輕也。甸服之制，本自納總。禹為之差，使百里者從之耳。以此言之，有輕遠之法，故為近者納總，遠者粟米。既無銍、秸之文，不知遠近以何為差也。若然，後世之役宜

繁於上代。周止千里納穀。唐、虞則弼其外五百里，為方二千里，是方千里者四納穀。多於周者，唐、虞萬國，諸侯歲朝，其用或費於後代，故納穀多也。又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畿內四百國。」則周郊內亦封諸侯矣。於周法十國而入其一於天子，然則雖千里者四其稅，猶少於周，故使方二千里入粟米。世代不同，故異法也。○箋「年豐」至「疆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之祭皆無稻粱，此特言黍稷稻粱，故知勞賜農夫加以稻粱也。報者，自神之辭，明求神而得報。為農夫之求神，唯蠟祭耳，故云「為之求助於八蠟之神」。以祭有尸祝，故云「萬壽無疆竟」，為得福之辭，與三章互相成也。蠟在息農夫前，而後言之者，以祭者雖在前，而福慶是將來之事，故後言之，以結篇也。定本「疆境」字作「竟」。〉

《甫田》四章，章十句。

《大田》

序：《大田》，刺幽王也。言矜寡不能自存焉。（幽王之時，政煩賦重，而不務農事，蟲災害穀，風雨不時，萬民饑饉，矜寡無所取活，故時臣思古以刺之。○矜，古頑反。注皆同。字或作「鰥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大田》四章，上二章章八句，下二章章九句」至「自存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四章皆陳古善，反以刺王之辭。經唯言寡婦，序並言矜者，以無妻為矜，無夫為寡，皆天民之窮，故連言之。由此而言孤獨老疾，亦矜寡之類，其文可以兼之矣。○箋「幽王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序省略，反取經意以明之。經從首章盡二章上三句，言成王教民治田，百穀茂盛，止役順時，秀實成好，反明幽王之時，政煩賦重，而不務農事也。二章下五句，言時無蟲災，反明幽王之時，蟲災害穀也。三章上四句，言云雨安舒，反明幽王之時，風雨不時也。三章下五句，言收刈有餘，寡婦獲利，是下民豐盈，矜寡得濟，反明幽王之時，萬民饑饉，矜寡無所取活也。詩皆公卿國史所作，故云時臣思古以刺之。序不言思古者，《楚茨》至此，文指相類，承上篇而略之也。〉

大田多稼，既種既戒，既備乃事。（箋云：大田，謂地肥美，可墾耕，多為稼，可以授民者也。將稼者，必先相地之宜，而擇其種。季冬，命民出五種，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，此之謂戒，是既備矣。至孟春，土長冒橛，陳根可拔而事之。○種，章勇反。此注及下注「擇種」並同。墾，苦狠反。相，息亮反。長，張丈反。冒，莫報反。橛，其月反。）以我覃耜，俶載南畝。（覃，利也。箋云：俶讀為熾。載讀為菑栗之菑。時

至，民以其利耜，熾菑發所受之地，趨農急也。田一歲曰菑。○覃，以冉反，徐以廉反。俶、載，眾家並如字。俶音尺叔反，始也。載，事也。鄭讀為熾、菑。熾音尺志反。菑音緇。栗音列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讀如裂繻之裂。」）播厥百穀，既庭且碩，曾孫是若。（庭，直也。箋云：碩，大。若，順也。民既熾菑，則種其眾穀。眾穀生，盡條直茂大。成王於是則止力役，以順民事，不奪其時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大田」至「是若」。○毛以為，古者成王之時，有大肥美之田可墾耕矣，又多為稼而以授民也。民已受地，相地求種，既已擇其種矣。時王者，又號令下民豫具田器，既已戒敕之矣。此受地擇種，戒敕具器，既已周備矣。至孟春之月，乃耕而事之矣。用我覃然之利耜，始設事於南畝而耕之，以種其百種之眾穀。其穀之生，盡條直且又長而茂大。民既勤力，已專其務，曾孫成王於是止力役以順民，不奪其時，令民得盡力於田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鄭唯用利耜熾菑，耕發其南畝所受之田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大田」至「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大田非天下田者，以文連「多稼」，又云「既種既戒」，皆謂田中之事，不得為天下之田，故以為肥美之大田，可墾耕者也。舉肥美以與民，則自然為天下田矣。地自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宮室、塗巷，其外皆可墾耕作者，舉其年豐，明田多，故云大田。地之肥美者，謂可墾耕者，皆肥美也。言多為稼，可授民者，以此方陳擇種豫戒，是本之於初所授受之辭。其實此地先在民矣。言多為稼者，《地官．司稼》注云「種穀曰稼，如嫁女有所生」，《草人》「掌土化之法」，《稻人》「掌稼下地」，《秋官．薙氏》「掌殺草」，《月令》云「燒薙行水」，皆是為稼也。為稼，謂多為此等之稼。以糞美其地，故云多稼。若其不然，鄭則不宜言為也。此當在授民之後，民自稼之。言多為稼乃授民者，疾今之田萊多荒，而本之初授不廢，授民而稼之，或公家令民稼之而後授，故薙氏掌之也。又云將稼者，謂將稼種之，與多為稼者別也。以別起此文，明多為稼者，故非稼種矣。以下經始說耕事，則此未得下種，故知既種為相地之宜，而擇其種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善相丘陵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。」《司稼》云：「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其種稑之種與其所宜。」注云：「知種所宜之地。」《草人》云：「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。」即分地之利是也。以既知地所宜種，故引《月令》，並云出五穀為之種也。計耦事者，以耕必二耜相對，共發一尺之地，故計而耦之也。耒耜之具，別言田器，則耘耨所用，故彼注云：「鎡錤之屬。」命民即是戒之，故云「此之謂戒」也。既備者，辭總上事，故云「是故備矣」。此在往年，至春始用，云乃者，緩辭也。孟春，土長昌橛，陳根可拔。《月令》注引此言「農書曰」，則此出於農書也。《漢書．藝文志》農書有九家，不知出誰書也。以冬土定，故稼橛於地，與地平。孟春土氣升長，而昌覆於橛，則舊陳之根可拔，於是乃耕，故云而事之。○傳「覃，利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良耜》云「畟畟」，《載芟》云「有略」，與此「覃」

皆連耜言之，明為耜之利意，故云「厚，利也」。傳不解「俶載」之文，以毛不破字，必不與鄭同。王肅以俶為始，載為事，言「用我之利耜，始發事於南畝」。○箋「俶讀」至「曰菑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皆於耜之下言「俶載南畝」，是俶載者，用耜於地之事，故知當為熾菑，謂耜之熾而入地，以菑殺其草，故《方言》「入地曰熾，反草曰菑」也。連言「菑栗之菑」者，《弓人》云：「凡鋸幹之道，菑栗不迆，則弓不發。」注云：「玄謂栗讀如裂繻之裂。」彼鋸弓幹，以鋸菑而裂之，猶耕者以耜菑而發之，義理既同，故讀從其文以見之也。上云「乃事」，是豫以待時之言，故云「時至」，以為相連文次也。「田一歲曰菑」，《釋地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為菑。」則是入地殺草之名，故引為證也。○箋「民既」至 「其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「長沮、桀溺耦而耕」，即云「耰而不輟」。注云：「耰，覆種也。」是古者未解牛耕，人耕即下種，故云「民既熾菑，則種其眾穀」，此「既庭」及下章「既方」之等，皆論天下之田，宜為普遍之辭，故皆以既為盡，言「穀生，盡條直茂大」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毋聚大眾，毋作大事，以妨農事。」是止刀役以順民事，不奪其時。〉

既方既皁，既堅既好，不稂不莠。（實未堅者曰皁。稂，童梁也。莠，似苗也。箋云：方，房也，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。盡生房矣，盡成實矣，盡堅熟矣，盡齊好矣，而無稂莠，擇種之善，民力之專，時氣之和所致之。○皁，才老反。稂音郎，又音梁，童梁，草也，《說文》作「蓈」，云「稂」或字也。禾粟之莠，生而不成者，謂之童蓈也。莠，餘久反。）去其螟螣，及其蟊賊，無害我田穉。（食心曰螟，食葉曰螣，食根曰蟊，食節曰賊。箋云：此四蟲者，恒害我田中之穉禾，故明君以正已而去之。○去，起呂反。注同。螟，莫庭反。螣字亦作「　　」，徒得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。蟊，本又作「蝥」，莫侯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隨所食為名。」郭云：「皆蝗類也。」穉音稚。下同。）

田祖有神，秉畀炎火。（炎火，盛陽也。箋云：螟螣之屬，盛陽氣嬴則生之。今明君為政，田祖之神不受此害，持之付與炎火，使自消亡。○秉如字。執，持也，《韓詩》作「卜」。卜，報也。畀，必二反，與也。炎，於沾反，沈於凡反。嬴音盈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既方」至「炎火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穀生茂大，此言秀實之好。云眾穀既秀穗，上已有孚甲，盡生房矣。稍復結粒，盡成實矣。粒又稍成，盡堅熟矣。並無死傷，盡齊好矣。不有童梁之稂，不有似苗之莠，是其五穀大成也。所以得然者，由其明王能自正己，去其食心葉之螟螣，及食根節之蟊賊，無害我田中之穉禾者，由此而皆得大成也。明所以能去四蟲者，以其明君為政，德當靈祇，故云「田祖有神」，不受此等之害，持於炎火，使自消亡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實未」至「似苗」。○正義曰：以

此章承上苗長之後，皆論秀實之事。皁音為造，訓為成也。文在「堅」上，皁成而未堅，故云「實未堅曰皁」也。「稂，童梁」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「稂一名童梁。」郭璞曰：「似莠是也。《仲虺之誥》曰：『若苗之有莠，若粟之有秕。』秕似粟，莠似苗也。」○箋「方房」至「致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皁是未堅，方文又在皁上，初秀始欲結實之時，故云「方，房也，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」。謂米外之房者，言其孚甲，米生於中，若人之房舍然也。孚者，米外之粟皮，故秏者一孚二米，言一皮之內有兩米也。甲者，以在米外，若鎧甲之在人表，其種於地，則開甲始生，故《月令》孟春云「其日甲乙」，注云：「物之孚甲始生，謂開此孚甲生出也。」禾既有穗，即生孚甲，故云「盡生房矣」。房生既成，則有米實，故云「盡成實矣」。既已有實，稍向熟成，故云「盡堅熟矣」。眾穗皆熟，故云「盡齊好矣」。稂莠苗既似禾，實亦類粟，若擇種去其細粒，鋤禾除其非類，則無復稂莠，亦由時氣之和使然。○傳「食心」至「曰賊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蟲》文。李巡云：「食禾心為螟，言其奸冥冥難知也。食禾葉者，言假貸無厭，故曰也。食禾節，言貪很，故曰賊也。食禾根者，言其稅取萬民財貨，故云蟊也。孫炎曰：「皆政貪所致，因以為名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分別蟲啖禾所在之名耳。」　　與螣，蟊與蟲，古今字耳。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為名，而李巡孫炎並因託惡政，則災由政起，雖食所在為名，而所在之名緣政所致，理為兼通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螟似子方而頭不赤。螣，蝗也。賊似桃李中蠹蟲，赤頭身長而細耳。或說云：『蟊，螻蛄也。食苗根，為人患。』許慎云：『吏犯法則生螟。乞貸則生螣。』舊說螟螣蟊賊一穗蟲也，如言寇賊奸宄，內外言之耳。故犍為文學曰：『此四種蟲皆蝗也。』實不同，故分別釋之。」○箋「此四」至「去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特言田穉，故云「恒害我田中之穉禾」。蟲災之盛，稙者亦食，以穉者偏甚，故舉以言之。以其由政而然，故云「明君正己而去之」。○傳「炎火，盛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炎火，恐其是火之實，故云「盛陽也」。陽而稱火者，以南方為火，炎為甚之，故云「盛陽也」。知非實火者，以四者所謂昆蟲，得陰而藏，得陽而生，故箋云「盛陽氣嬴則生之」，義無取於火之實，故為盛陽也。　○箋「螟螣」至「消亡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本言炎火之意。以螟螣之屬四者，盛陽氣嬴則生之，以得陽而生，故陽盛而為害。《月令》：「仲夏行春令，百螣時起。」是陽行而生，陽盛則蟲起，消之則付於所生之本。今明君為政，田祖之神不受此害，故持之付於炎火，使自消亡也。田祖所以受者，以害由政起。今明君為政，害無由作，故云田祖不受四蟲之害。若政能消之，則本無可受，而云田祖不受者，以田祖主田之神，託而言耳。〉

有渰萋萋，興雨祈祈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（渰，云興貌。萋萋，云行貌。祈祈，徐也。箋云：古者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其來祈祈然而不暴疾。其民之心，先公後私，令天主雨於公田，因及私田爾。此言民怙君德，蒙其餘惠。○渰，本又作「弇」，於檢反。《

漢書》作「黽」。萋，七西反。興雨如字，本或作「興云」非也。祈，巨移反。雨我，於付反。注內「主雨」同。一本「主」作「注」，雨如字。）

彼有不穫稺，此有不斂穧；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，伊寡婦之利。（秉，把也。箋云：成王之時，百穀既多，種同齊孰，收刈促遽，力皆不足，而有不獲不斂，遺秉滯穗，故聽矜寡取之以為利。○穫，戶郭反。斂，力檢反。穧，才計反，又子計反。穧，獲也。穗音遂。把，巴馬反。矜音鰥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淪」至「之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太平之時，有淪然既起，萋萋然行者，雨之云也。此云既行，乃起其雨澤，祁祁然安徐而落，不暴疾也。民見云行雨降，歸之於君，云此雨本主為雨我公田耳，因遂及我之私田。雖作者廣見太平之時，民心先公之義，要雨無不遍，天澤以時，故得五穀大成。由此民所收刈，力皆不足，而令彼處有不獲刈之稺禾，此處有不收斂之穧束，又彼處有遺餘之秉把，此處有滯漏之禾穗。此皆主不暇取，維是寡婦之所利。言捃拾取之，以自利己。今王不能然，使矜寡無所資，故刺之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穧」作「積」。○傳「淪云興貌」，定本、《集注》云「淪陰云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言有淪，即云興雨，雨出於云，故知「淪，云興貌」。云既興而後行。萋萋在淪之下，故知云行貌。云行然後雨落，故萋萋之下言興雨也。祁祁，徐貌，謂徐緩而降，故箋云「不暴疾」也。經「興雨」或作「興云」，誤也。定本作「興雨」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為利」。○正義曰：穧者，禾之鋪而未束者。秉，刈禾之把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四秉曰筥。」注云：「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。筥，穧名也。若今萊易之間刈稻，聚把有名為筥者，即引此詩云『彼有遺秉』，『此有不斂穧』，是也。彼注言此秉者，以對米秉為異，故《掌客》注云：「米禾之秉筥，字同數異。禾之秉，手把耳。筥謂一穧。」然則禾之秉，一把耳。米之秉，十六斛。禾之筥，四把耳。米之筥，則五斗。是有對，故言此以別之。《王制》及《書傳》皆云矜寡孤獨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，皆有常餼。《地官・遺人》：「門關之委積，以養老孤。」則官自有餼，而須捃拾者，以豐年，矜寡捃拾，足能自活。王者恐其不濟，或力不堪事，乃餼之。〉

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畯至喜。（箋云：喜讀為饎。饎，酒食也。成王出觀農事，饋食耕者，以勸之也。司嗇至，則又加之以酒食勞倦之爾。○饋食之食，音嗣。勞，力報反。）

來方禋祀，以其騂黑，與其黍稷。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。（騂，牛也。黑，羊、豕也。箋云：成王之來，則又禋祀四方之神，祈報焉。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。○禋音因。

享，許兩反，徐又許亮反。黝，伊糾反，黑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曾孫」至「景福」。毛以為，曾孫成王之身自來止，親循畎畝，以觀稼穡也。時耕者皆以其婦之與子，同饁彼農人於南畝之中。田畯之官至，喜樂其事，以勸慕能勤，故得成獲。故成王之來，乃於四方之神則禋敬而絜祀焉。其祀之也，以其騂赤之牛、黑之羊豕、與其黍稷之粢盛，用此以獻，以祀四方之神，為神歆饗，而報以大大之福，所以常得年豐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鄭以為，曾孫來止，則以其婦之與子出共觀之，又設食饁彼南畝之農人以勸之，其田畯又加之以酒食勞之，故上下樂業，穀得以成也。曾孫之來，則又於四方之神而往禋祀焉。所祀者，以其牲或赤或黑，與其黍稷之粢盛，以獻以祀四方之神。神饗之，而報以祐助與大福。○傳「騂，牛。黑，羊、豕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諸言騂者皆牛，故云「騂，赤牛也」。定本、《集注》騂下無「赤」字，是也。上篇云「以社以方」，而方社連文，則方與社稷同用大牢，故以黑為羊、豕，通牛為三牲也。目上篇言，「犧羊」，是方有羊，明不特牛，故為大牢。牢中色而色不同者，毛意以此四方既非望祀，又非五方之帝，故用是牲，所以無方色之別。○箋「成王」至「黝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以田事為主，成王出觀民事，因即祭祀，故云成王之來，則又禋祀四方之神，祈報焉。對出觀為文也。此出觀之祭，則祭當在秋，祈報並言者，言其報以成而祈後年也。「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」，《地官・牧人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陽祀南郊及宗廟，陰祀北郊及社稷。」非四方之神，而引以解此者，以毛分騂、黑為三牲。鄭以騂、黑為二色，故引《牧人》騂、黝以明騂、黑為別方之牲耳，非謂四方之祭在陽祀、陰祀之中也。知方祀各以其方色牲者，《大宗伯》云：「青圭禮東方，赤璋禮南方，白琥禮西方，玄璜禮北方，皆有牲幣，各放其器之色。」注云：「以為禮五天帝，人帝而句芒等食焉。」是五官之神，其牲各從其方色，則宜五色。獨言騂、黑者，略舉二方以韻句耳，故易傳。《大宗伯職》祀天乃稱禋。五祀在血祭之中，而言禋者，此五官之神有配天之時，配天則禋祀。此祭雖不配天，以其嘗為禋祀，故亦以禋言之。五祀在血祭之中，則用太牢矣，故上篇云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」，是方祭有羊。孫毓以為，方用特牲，非禮意也。〉

《大田》四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二章章九句。

卷十四（十四之二）

《瞻彼洛矣》

序：《瞻彼洛矣》，刺幽王也。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，賞善罰惡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瞻彼洛矣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罰惡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瞻彼洛矣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幽王不能爵命賞罰，故思古之明王能爵命諸侯，賞善罰惡焉，以刺今之不能也。爵命即賞善之事，但爵命之外，猶別有賞賜，故敘分之。經三章，皆言爵命賞善之事。既能有賞，必當有罰，故連言罰惡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此及《棠棠者華》、《桑扈》、《鴛鴦》亦是思古以刺今，但與上四篇文勢不類，故敘於起發不同耳。上篇每言曾孫，則所思為成王。此等不言曾孫，不知思何時也，故直云古明王，不指斥之。〉

瞻彼洛矣，維水泱泱。（興也。洛，宗周溉浸水也。泱泱，深廣貌。箋云：瞻，視也。我視彼洛水，灌溉以時，其澤浸潤，以成嘉穀。興者，喻古明王恩澤加於天下，爵命賞賜，以成賢者。○泱，於良反。溉，古愛反。浸，子鴆反。灌，古亂反。）君子至止，福祿如茨。（箋云：君子至止者，謂來受爵命者也。爵命為福，賞賜為祿。茨，屋蓋也。如屋蓋，喻多也。）

韎韐有奭，以作六師。（韎韐者，茅蒐染韋也。一入曰韎韐，所以代韠也。天子六軍。箋云：此諸侯世子也。除三年之喪，服士服而來，未遇爵命之時，時有征伐之事。天子以其賢，任為軍將，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。韎者，茅蒐染也。茅蒐，韎聲也。韐，祭服之韠，合韋為之。其服爵弁服，紕衣纁裳也。○韎音昧，又亡界反。韐音閤，又古洽反。奭，許力反，赤貌。茅如字。蒐，所留反。韠音畢。任音壬。將，子匠反。下同。紕音蓖。纁，許云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六師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我視彼宗周之洛水矣，維此洛水則泱泱然深而廣大，能灌溉以時，浸潤以成嘉穀。以喻我視彼古昔之明王矣，維此明王，則仁而寬愛，能爵賞以理，賜命以成賢者，是王恩之深厚也。故君子諸侯之至止，來見於王，則王爵命之以福，又賞賜之以祿。其聚積多大，如屋蓋之茨也。又言諸侯世子，初除父喪，服士服來至京師，正值有征伐之事。王以其賢，命代卿士之任，服韎韐之韍，有奭然而赤，以作六師之將。其賢如是，故得福祿也。今王不能爵賞諸侯之賢者，故舉以刺之。○傳「洛，宗周溉浸水」。○正義曰：宗周，鎬京也。《夏官·職方氏》：「正西曰雍州，其浸渭洛。」是洛為宗周之浸水也。《禹貢》云：「漆沮既從。」孔安國云：「漆沮一名洛水。洛水則漆沮是也，與東都伊洛別矣。」○箋 「君子」至「喻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以水喻明王，故知至止為來至。明王之所受，爵命也。凡言福者，大慶之辭。

祿者，吉祉之謂。善事皆是，不必一定以此所思者，止思爵命賞賜耳，故言爵命為福，賞賜為祿，於此經對文為然，於他書散則通矣。福祿非聚積之物，而云「如茨」，故云「如屋蓋，以喻多也」。○傳「韎韐」至「六軍」。○正義曰：韎韐者，衣服之名。奭者，赤貌。傳解言奭之由，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，其草色赤故也。一入曰韎韐，所以代韠者，案《爾雅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。」此曰韎韐，即一入曰韎韐，是縓也。定本云「一入曰韎韐」，是以他服謂之韍，祭服則謂之韎韐，以此韎韐代他服之韠。大夫以上，祭服謂之韍。士無韍名，謂之韎韐。士言韎韐，亦猶大夫以上之言韍也。若然，《玉藻》云：「一命縪韍黝珩。」注云：「侯伯之士一命。」則士亦名韍矣。言韎韐者，彼注亦云：「子男大夫一命。」則一命縪韍。以子男大夫為文，故言韍耳。其實士正名韎韐。《士冠禮》「爵弁服韎韐」，不言韍，是也。天子六軍，《夏官・序》文。○箋「此諸侯」至「纁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言爵命諸侯，故知此謂諸侯世子也。若在三年喪中，則凶服不得有韎韐耳。若已爵命，則當服諸侯之赤韍，不得服士服，故知除三年之喪，服士服而來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之世子未賜爵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。」此文言韎韐，故知諸侯世子未賜爵命，服士服也。若然，《春官・典命》云：「凡諸侯之適子，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」此以代父君國，反服士服者。《周禮》之文，謂父在代父行禮，故有執圭璧皮帛之禮。未誓尚比卿。今此雖已除父喪，非代父行禮，不得復繼於父，又不敢自成為君，故服士服也。世子雖服士服，待之同於正君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君薨，太子號稱子，待猶君也。」彼注謂未逾年者尚然，況除服後乎！待之固如成君，何但下一等而已。此詩大意，皆言諸侯世子受王爵命，今服士服，故知是未遇爵命。又云作六師，故知有征伐之事。天子以其賢，任為軍將，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也。以軍將命卿，故知代卿士也。天子六軍，一卿將一軍。言將六軍而出者，舉六軍見天子之法，其實六軍之中將一軍耳。將軍之時，猶未得命，由是仍服韎韐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逾年即位，天子賜之以命圭，則天子遣使就國賜之矣。文元年，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」，是其事也。此言除三年之喪，自來受賜命者，天子命諸侯之禮亡，亦無明文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言逾年賜命者，說者致之，非傳辭也。春秋之世，魯文公、晉惠公即位而賜之。魯成公八年乃賜之。齊靈公，天子將昏於齊始賜之。衛襄、魯桓，則既薨乃賜之。是賜命時節無定限也。由此而言，蓋逾年賜命是其正。其不得命，則除喪自見天子。此是逾年未得命者，故自來也。傳言「韎韐，茅蒐染」，故解之云：「茅蒐，韎韐聲也。」言古人之道茅蒐，其聲如韎韐，故名此衣為韎韐也。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韎韐者，縪韍而黝珩，合韋為之。士染以茅蒐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名蒨為韎韐。」又《駁異義》云：「韎，草名。齊、魯之間言韎韐聲如茅蒐，字當作韎。陳留人謂之蒨。」是古人謂蒨為茅蒐，讀茅蒐其聲為韎韐，故云「茅蒐，韎韐聲也」。又解代韠之意，士朝服謂之韠，祭服謂之韎韐。《駁

異義》云：「有韎韐無韠，有韠無韎韐。是韎韐必代韠也。其體合韋為之。」此韎韐是蔽膝之衣耳。《士冠禮》陳服於房中云：「爵弁服：纁裳，紟衣，緇帶，韎韐。」是韎韐配爵弁服也。彼注云：「爵弁者，冕之次也。其色赤而微黑，如雀頭然。其布三十升。纁裳，淺絳裳也。紟衣，絲衣。朝服皆用布，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。先裳後衣，欲令下近緇。」明衣與帶同色，此引之，以衣在裳上，故先云紟衣耳。〉

瞻彼洛矣，維水泱泱。君子至止，鞞琫有珌。（鞞，容刀鞞也。琫，上飾。珌，下飾也。天子玉琫而珧珌，諸侯璗琫而瑤珌，大夫鏐琫而鏐珌，士瑂琫而瑂珌。箋云：此人世子之賢者也，既受爵命賞賜，而加賜容刀有飾，顯其能制斷。○鞞，字或作「卑」，補頂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刀室也。」琫字又作「韡」，必孔反，佩刀削上飾。珌字又作「璏」，賓一反，佩刀下飾。珧音遙，以蜃者謂之珧。璗，徒黨反，字又作「瑒」，音同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黃金謂之璗。」瑤音虯，又巨謬反，又舊周反，玉也，沈舉彪反，又與彪反，又張疇反。鏐音遼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白金謂之銀，其美者謂之鏐。」徐、何盧到反，本又作「璙」，亦音遼，又力小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玉也。」字書力召反。鏐，力幽反，又力幼反，沈又力虯反，黃金之美者。郭云：「紫磨金。」瑂，力計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蜃屬。」斷，丁亂反。）

君子萬年，保其家室。（箋云：德如是，則能長安，其家室親。家室親，安之尤難，安則無篡殺之禍也。○篡，初患反。殺，本亦作「弒」，同音試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家室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明王既有恩澤，能爵命諸侯，故君子諸侯至止於王之所。王既爵命之，又加賜以容飾之刀，有鞞以盛之，其鞞則有琫及其珌之飾，賜之以顯其能制斷也。君子諸侯為王所賜之，以其德如是，則能萬年而長安，其家室無危亡之禍矣。今王不能爵賞諸侯，故刺之。○傳「鞞鞞」至「瑂珌」。○正義曰：古之言鞞，猶今之言鞘。《內則》注「遰刀鞞」，是也。以《公劉》云「鞞琫容刀」，故知「鞞，容刀鞞也」。又容者容飾，此「琫有珌」即容飾也。「琫，上飾」，於鞞之形飾有上下耳。其名為琫、珌之義則未聞。《公劉》傳曰：「琫，上飾。鞞，下飾」者，以彼無珌文，因琫為在上之飾，下則指鞞之體，故言「鞞，下飾」也。傳因琫、珌歷道尊卑，所用似有成文，未知出何書也。天子諸侯琫、珌異物，大夫士則同言，尊卑之差也。天子玉琫、玉是物之至貴者也。《釋器》說弓之飾曰：「以蜃者謂之珧。」郭璞曰：「珧似琫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珧，蜃甲所以飾物也。」《釋器》又云：「黃金謂之璗。其美者謂之鏐。白金謂之銀。其美者謂之鏐。」郭璞曰：「此皆道金銀之別名，及其美者也。鏐即紫磨金也。」《說文》云「瑂蜃屬」，而不及於蜃，故天子用蜃，士用瑂也。

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以諸侯玭璆，字從玉，又以大夫鏐玭，恐非也。〉

瞻彼洛矣，維水泱泱。君子至止，福祿既同。（箋云：此人世子之能繼世位者也。其爵命賞賜，盡與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，無所加也。）君子萬年，保其家邦。

《瞻彼洛矣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棫樸者華》

序：《棫樸者華》，刺幽王也。古之仕者世祿。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，棄賢者之類，絕功臣之世焉。（古者，古昔明王時也。小人，斥今幽王也。○諂，敕檢反）

〈【疏】「《棫樸者華》四章，章六句」至「之世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棫樸者華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其古之仕於朝者，皆得世襲其祿。今用小人。幽王在於天子之位，則有讒佞諂諛之人並進於朝，既為佞以蔽之王，又進讒以害賢，而王信受之，棄去賢者之胤類，絕滅功臣之世嗣，故時臣思古以刺之也。此言「古之仕者世祿」，及《文王》曰「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」，皆謂仕宦於朝者。朝者，在官之總名，公卿大夫皆是也。經言「乘其四駱」，則仕者得乘四馬矣。禮，士乘兩馬，則此詩所言不及士也。古者，有世祿復有世位。世祿者，直食其先人之祿而不居其位。不賢尚當然，子若復賢，則居父位矣。三章箋云：「守我先人之祿位。」並位言之，見此意也。類謂種類，世謂繼世。「棄賢者之類，絕功臣之世」，其理一也。由其賢而得有功，以舉類而當嗣世，義不異矣。但指人身而稱賢者，據祿位而言功臣耳。經四章，皆言思見明王，以免讒諂並進，令己棄絕之事也。○箋「古者」至「幽王」。○正義曰：諸言在位者，多謂臣在於位。此小人在位，文對古者明王，則在位謂幽王也。〉

棫樸者華，其葉湑兮。（興也。棫樸，猶堂堂也。湑，盛貌。箋云：興者，華堂堂於上，喻君也。葉湑然於下，喻臣也。明王賢臣，以德相承而治道興，則讒諂遠矣。○湑，思敘反。治，直吏反。遠，於萬反，又如字。）

我覯之子，我心寫兮。我心寫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（箋云：覯，見也。之子，是子也，謂古之明王也。言我得見古之明王，則我心所憂，寫而去矣。我心所憂既寫，是則君臣相與，聲譽常處也。憂者，憂讒諂並進。○覯，古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裳裳」至 「處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詩人遇讒絕世，傷今思古。言彼堂堂然光明者華也，在於上。又葉湑然而茂盛兮，在於下。華葉相與，共成榮茂。以興顯著者，君也，在於上。美德者，臣也，佐於下。君臣相承，共興國治。古之明王，政治如此。我得見古之是子之明王，則我心所憂讒諂之事，寫除而去兮。我心之憂既已寫兮，則仕於彼朝，君臣相得，是以有聲譽之美而處之兮。言常處此聲譽之美。兮已由讒見絕，故憂而思之，以刺今也。○傳「裳裳」至「盛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華狀顯見，故言猶堂堂也。此葉興臣德盛，故湑為盛貌。「有杕之杜」，刺不親宗族，故傳以「湑」為「枝葉不相比也」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遠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讒諂並進，由君受之。三章皆言華，故以華喻君也。華既喻君，而復有葉，故以喻臣。言君之須臣為輔，猶華之須葉以盛，故下章無葉，以喻無臣也。華葉之在於枝，高下同耳。言華上、葉下者，因文之上下以喻君臣上下耳。〉

裳裳者華，芸其黃矣。（芸，黃盛也。箋云：華芸然而黃，興明王德之盛也。不言葉，微見無賢臣也。○芸音云，徐音運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我覯之子，維其有章矣。維其有章矣，是以有慶矣。（箋云：章，禮文也。言我得見古之明王，雖無賢臣，猶能使其政有禮文法度。政有禮文法度，是則我有慶賜之榮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裳裳」至「有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既思君臣並賢而不得，又思君明而無賢臣者。言彼堂堂然光明者華也，此華乃芸然而其色黃而盛矣。以興顯著者君也，此君其德彰而明矣。華盛而不言其葉，見君明而其臣不賢。我得見是子明王，雖無賢臣，猶能使其政有禮文法度之章也。維其政有禮文法度之章，則能進用有德，是以於我有慶賜之榮矣，我所以欲得見之也。○傳「芸，黃盛」。○正義曰：芸是黃盛之狀，故箋云「華芸然而黃」也。此華赤以黃為盛，謂草木之有黃華者也。若之華紫赤而繁，黃則衰矣，與此不同也。○箋「華芸」至「賢臣」。○正義曰：類上章有葉而此無，故云「而不言葉者，微見無賢臣也」。微謂不明言而理見，是其微也。〉

裳裳者華，或黃或白。（箋云：華或有黃者，或有白者，興明王之德，時有駁而不純。○駁，邦角反。）

我覯之子，乘其四駱。乘其四駱，六轡沃若。（言世祿也。箋云：我得見明王德之駁者，雖無慶譽，猶能免於讒諂之害，守我先人之祿位，乘其四駱之馬，六轡沃若然。○駱音洛。沃，如字，徐於縛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箋華或」至「不純」。○正義曰：喻取其象既以黃色，興明王德純，故以異色喻其不純。或有黃者，或有白者，華自有雜色與純者，二章各舉以喻，非此華本黃而變白，又非白即衰也。華一時而黃白雜色，以興明王亦一時而善惡不純，非先盛而後衰為不純也。故言時有駁而不純者，言時有善多而惡少，非善惡半也。若惡與善等，則是闇君，不得為明王矣。〉

左之左之，君子宜之。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。（左，陽道，朝祀之事。右，陰道，喪戎之事。箋云：君子，斥其先人也。多才多藝，有禮於朝，有功於國。○朝，直遙反。下及下篇同。）

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（似，嗣也。箋云：維我先人，有是二德，故先王使之世祿，子孫嗣之。今遇讒諂並進，而見棄絕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左之」至「似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詩人既思明王，又陳已所以宜嗣之意也。言「左之左之」，左，陽道，朝祀之事，我先人君子則宜而行之。「右之右之」，右，陰道，喪戎之事，我先人君子則能有而曉之。此二德者，我先人維其並能有之，是以先王使其子孫嗣之。今遇讒見絕，故思古明王也。左，陽道，嘉慶之事，故言宜之。右，陰道，為憂凶之事，不得言宜，故變言有之。二者皆君子之所能，故下經裒言有之，明二者皆有也。○傳「左陽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天下之事多矣，大總不過吉凶，故舉左右以目之。左，陽道，謂嘉慶之事。朝者，人所樂；祀者，吉之大，故為陽也。右，陰道，謂憂凶之事。喪者，人所哀；戎者，有所殺，故為陰也。以能事弘多，故皆重言以見眾也。〉

《裳裳者華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桑扈》

序：《桑扈》，刺幽王也。君臣上下，動無禮文焉。（動無禮文，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。○桑扈，音戶。桑扈，竊脂鳥也。《說文》「扈」作「雇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桑扈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禮文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時君臣上下，升降舉動皆無先王禮法威儀之文焉，故陳當有禮文以刺之，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。三章言其

君為百辟所法而受福。卒章言臣能燕飲得禮而不傲慢。皆是君臣禮文之事，故總之。此與《賓之初筵序》皆言君臣上下，以君臣即有上下之禮，故並言以見義。〉

交交桑扈，有鶯其羽。（興也。鶯然有文章。箋云：交交，猶佼佼，飛往來貌。桑扈，竊脂也。興者，竊脂飛而往來有文章，人觀視而愛之。喻君臣以禮法威儀升降於朝廷，則天下亦觀視而仰樂之。○鶯，於耕反。佼，交卯反。）

君子樂胥，受天之祜。（胥，皆也。箋云：胥，有才知之名也。祜，福也。王者樂臣下有才知文章，則賢人在位，庶官不曠，政和而民安，天予之以福祿。○胥，毛如字，鄭、徐思敘反。祜音戶。知音智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交交」至「之祜」。○毛以為，佼佼然飛而往來者，桑扈之鳥也。有鶯然其羽之文章，故人皆觀視而念愛之。以興動而升降者，王與群臣也，當有威儀禮法，則天下亦觀視而樂仰之。君子既有禮文，為下所愛，盡得其所，故能樂與天下所共，是與天下皆樂，而得受天之祜福也。○鄭唯樂胥為異，具在箋說。○箋「交交」至「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黃鳥》、《小宛》傳曰：「交交，小貌。」此云「猶佼佼，飛而往來」者，作者各有所取。佼佼實飛而往來之貌也。此喻升降舉動，故取往來為義。○傳「胥，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孫毓曰：「與天下皆樂，樂之大者。天子四海之內無違命，則天子樂矣。諸侯四封之內無違命，外內無故，則諸侯樂矣。大夫官府之內無違命者，諮謀行於上，則大夫樂矣。士進以禮，退以義，則士樂矣。庶人耕稼樹藝以養父母，刑罰不加於身，則庶人樂矣。」是述毛之義也。○箋「胥皆」至「福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》每官之下皆有胥、徒，胥一人則徒十人，是胥以才智之故，而為十徒之長。又有大胥、小胥之官，故知「胥，有才智之名」。《易·歸妹》「以須」，注亦云：「須，有才智之稱。」天文有須女，屈原之姊名女須。《鄭志》答冷剛云：「須，才智之稱，故屈原之姊以為名。」是胥為才智之士。胥、須古今字耳。〉

交交桑扈，有鶯其領。（領，頸也。）

君子樂胥，萬邦之屏。（屏，蔽也。箋云：王者之德，樂賢知在位，則能為天下蔽捍四表患難矣。蔽捍之者，謂蠻夷率服，不侵畔。○屏，卑郢反。為，于偽反。捍音汗。難，乃旦反。下「患難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君子樂胥，萬邦之屏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君子王者既有禮文，又能樂與天下皆

共之。能與天下皆樂，則為萬邦之蔽捍，天下皆得其樂，無復侵伐之憂，是為之蔽捍矣。○鄭義具箋。○箋「王者」至「不侵畔」。○正義曰：萬邦，是中國之辭，與中國為屏蔽，明捍四夷可知也，故云「蠻夷率服，不敢內侵外畔」，是蔽捍也。〉

之屏之翰，百辟為憲。（翰，榦。憲，法也。○箋云：辟，君也。王者之德，外能捍蔽四表之患難，內能立功立事，為之楨榦，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。）

不戢不難，受福不那。（戢，聚也。不戢，戢也。不難，難也。那，多也。不多，多也。箋云：王者位至尊，天所子也。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，不自難以亡國之戒，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。○戢，莊立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之屏」至「不那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者之德，外能蔽捍四表之患難，內能立功立事，為之楨幹，則百辟卿士莫不修職而法象之。王能如此，則天下之民不戢聚而歸之乎？言戢聚而歸之也。不畏難而順之乎？言畏難而順之也。民皆順之，則為天所祜，其受福豈不多乎？言受福多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刺之。○鄭以上二句與毛同，下二句具在箋。○傳「翰，榦。憲，法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楨，榦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楨，正也。築牆所立兩木也。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也。然則言楨幹者，皆以築牆為喻，幹是牆之主，善政亦民之主也。「憲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辟君」至「法象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辟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之屏」因上文而轉，故亦為蔽捍四表之患難，人君之所施為，唯功事而已，故知立功立事為之楨榦也。百辟知卿士者，以《烈文》「百辟其刑之」，對「四方其訓之」，故知為卿士，尊比諸侯，故曰君也。○箋「王者」至「不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位至尊，天所子愛，解其當自斂、難之意。斂者，收攝之名，故言斂以先王之法。難者，戒懼之辭，故知難以亡國之戒。不自斂以先王之法，即動無禮文也，故《序》箋云：「動無禮文者，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。」是先王之法為禮文也。不自難以亡國之戒者，即不用賢也，故首章箋云：「王者樂臣下有才智文章，則賢人在位，而庶官不曠，政和而民安。」言用賢則民安，是棄賢則亡國矣。又彼文連言「受天之祜」，彼由樂有賢智，則受天之祜；此不難以亡國之戒，則受福不多，是相配成也。易傳者，以順文理切，不假反言故也。〉

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。（箋云：兕觥，罰爵也。古之王者與群臣燕飲，上下無失禮者，其罰爵徒觩然陳設而已。其飲美酒，思得柔順中和與共其樂，言不無敖自淫恣也。○兕，徐履反，獸名。觥，古橫反，以兕角為之。觩音虯，本或作「觓」。樂音洛。憮，火吳反。敖，五報反。下文同。）

彼交匪敖，萬福來求。（箋云：彼，彼賢者也。賢者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交必以禮，則萬福之祿就而求之，謂登用爵命，加以慶賜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彼賢」至「慶賜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承上經而云彼，是指思柔之人，故云「彼賢者也」。言交非敖則常恭敬，故引《論語》「居處恭，執事敬」為不傲慢矣。故明王招聘用之，故云登用爵命，加以慶賜也。〉

《桑扈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鴛鴦》

序：《鴛鴦》，刺幽王也。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，自奉養有節焉。（交於萬物有道，謂順其性，取之以時，不暴夭也。○鴛，於袁反，沈又音溫；鴦於崗反，又於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鴛鴦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有節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鴛鴦》詩者，刺幽王也。以幽王殘害萬物，奉養過度，是以思古明王交接於天下之萬物鳥獸蟲魚皆有道，不暴夭也。其自奉養有節度，不奢侈也。今不能然，故刺之。交於萬物有道，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。自奉養有節，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。見明王急於萬物而緩於己，故先言交萬物，而後言自奉養也。○箋「交於」至「暴夭」。○正義曰：天子以天下為家，萬物皆天子立制，節其生殺，與之交接，故言交於萬物也。有道者，謂順其生長之性，使之得相長養，取之以時，不殘暴夭絕其孩幼者，是有道也。「不暴夭」，《王制》文。）〉

鴛鴦于飛，畢之羅之。（興也。鴛鴦，匹鳥。太平之時，交於萬物有道，取之以時，於其飛，乃畢掩而羅之。箋云：匹鳥，言其止則相耦，飛則為雙，性馴耦也。此交萬物之實也。而言興者，廣其義也。獺祭魚而後漁，豺祭獸而後田，此亦皆其將縱散時也。○大音泰。揜，於檢反。馴音巡，又音唇。獺，敕轄反，又他末反。）

君子萬年，福祿宜之。（箋云：君子，謂明王也。交於萬物，其德如是，則宜壽考，受福祿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鴛鴦」至「宜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古太平之時，交於萬物有道，欲取鴛鴦之鳥，

必待其長大，於其能飛，乃畢掩之，而羅取之。不於幼小而暴夭也。非但於鳥獨然，以興於萬物皆爾。至獺祭魚然後取魚，豺祭獸然後捕獸，皆待其成而取之也。君子明王交於萬物之德如是，則萬年之壽及福祿並皆宜歸之也。今王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傳「興也」至「羅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交於萬物，則非止一鳥，故云興也。言舉一物以興其餘也。又解正舉鴛鴦者，以鴛鴦匹鳥也，相匹耦而擾馴，則易得也。易得尚以時取，明萬物皆然，故言太平之時，交於萬物有道，取之以時也。又言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，此即取之以時之事也。謂小者未能飛，待其能飛而後取之。《釋器》云：「鳥罟謂之羅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羅網畢翳。」注云：「罔小而柄長謂之畢。」以畢、羅異器，故各言之。《大東》傳曰：「畢所以掩兔。」彼雖以兔為文，其實亦可取鳥，故此鴛鴦言畢之也。羅則張以待鳥，畢則執以掩物，故言畢掩。○箋「匹鳥」至「散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申說匹鳥之意。止則耦，飛則雙，性馴善而相耦，則取之易得，故詩特舉之。鴛鴦即是萬物之一，而傳以為興，故又解之。此交於萬物之實，而言興者，欲廣其義故也。箋又止言魚獸二事者，以天之生物，飛走而已。經已言鳥，又舉魚獸，則可以兼諸水陸矣。且因《王制》、《詩傳》之成文也。此豺、獺祭時，魚獸成就，皆是魚獸放縱分散之時，故於是可取之。〉

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。（言休息也。箋云：梁，石絕水之梁。戢，斂也。鴛鴦休息於梁，明王之時，人不驚駭，斂其左翼，以右翼掩之，自若無恐懼。○戢，側立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捷也。捷其噣於左也。」恐，丘勇反。）君子萬年，宜其遐福。（箋云：遐，遠也。遠猶久也。）

乘馬在廄，摧之秣之。（摧，莝也。秣，粟也。箋云：挫，今莝字也。古者明王所乘之馬係於廄，無事則委之以莝，有事乃予之穀，言愛國用也。以興於其身亦猶然，齊而後三舉設盛饌，恒日則減焉，此之謂有節也。○乘，王、徐繩證反，四馬也。鄭如字。下同。廄音救。摧，采臥反，芻也。秣音末，穀馬也。芻，楚俱反。莝，采臥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委也。」委，紆偽反，猶食也。與音豫。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「齋」。饌，仕戀反。減，古攬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鴛鴦」至「恐懼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斂其左翼，以右翼掩之，舉雄者而言耳。此舉鳥不恐懼，亦廣興其義。《禮運》曰：「龍以為畜，故魚鮪不淰。鳳以為畜，故鳥不獝。麟以為畜，故獸不狘。」是水陸飛走皆可擾馴也。《白華》文與此同。但彼言申後見黜，故以陰陽相下為義。此興取自安，故與此異也。○箋「摧今」至「有節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云「摧，莝」，轉古為今，而其言不明，故辯之云：此摧乃今之莝字也。言

古者明王所乘之馬係之於廄者，以王馬多矣，而此言在廄，明是王所乘馬。天子之馬而不常與粟，言愛國用也。序言自奉養，謂王身。上章為興，知此亦興，故言「以興於其身亦猶然」也。齋而後三舉設盛饌，三舉節是設盛饌也。恒日則減焉，唯一舉也。齋為有事，故三舉。恒日無事而一，此之謂有節。《天官・膳夫》云：「王日一舉。」注云：「殺牲盛饌曰舉。」又曰：「王齋則三舉。」是恒日則減焉。因奉養先盛而倒言耳。此不言朔月，而《玉藻》云「天子之食，日少牢，朔月太牢」，明朔必加於恒日，不知為同齋三太牢為降二太牢也。《玉藻》「日少牢」，與《周禮》「日一舉」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《禮記》後人所定，或以諸侯同天子，或以天子與諸侯等，所施不同，故難據也。《王制》之法與周異者多，當以經為正。」然則為《記》有參差，故不同也。〉

君子萬年，福祿艾之。（艾，養也。箋云：明王愛國用，自奉養之節如此，故宜久為福祿所養也。○艾，魚蓋反，徐又音刈。）

乘馬在廄，秣之摧之。君子萬年，福祿綏之。（箋云：綏，安也。○綏，士果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《鴛鴦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頍弁》

序：《頍弁》，諸公刺幽王也。暴戾無親，不能宴樂同姓，親睦九族，孤危將亡，故作是詩也。（戾，虐也。暴虐，謂其政教如雨雪也。○頍，缺婢反，著弁貌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舉頭貌。」燕又作「宴」。樂音洛。卒章同。雨，于付反。卒章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頍弁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頍弁》詩者，時同姓之諸公刺幽王也。以王之政教酷暴而戾虐，又無所親，不能燕樂其同姓，親睦其九族，孤特傾危，將至喪亡，故同姓諸公作是《頍弁》之詩以刺之。為不能燕樂同姓，明諸公是同姓諸公也。作詩者一人而已，言諸公者，以作者在諸公之中，稱諸公意以刺之也。九族亦同姓，見諸公非一，容九族之外，故言同姓以廣之。不能燕樂，即亦不能親睦。親睦由於燕樂，以經責王不燕樂，令不親睦，故分而言之耳。暴戾無親，即「如彼雨雪，先集維霰」是也。不能燕樂同姓，親睦九族，三章皆上六句是也。孤危將亡，卒章四句是也。其首章、二章上六句，懼王危亡，庶幾諫正，亦是將亡之事也。經、序倒者，序

述論其事，由暴虐無親，故不能燕樂，為事之次，經則主為不能燕樂，故先言之。〉

有頒者弁，實維伊何？（興也。頒，弁貌。弁，皮弁也。箋云：實，猶是也。言幽王服是皮弁之冠，是維何為乎？言其宜以宴而弗為也。禮，天子諸侯朝服以宴天子之朝，皮弁以日視朝。○朝，直遙反。下及下篇同。）爾酒既旨，爾殽既嘉，（箋云：旨、嘉皆美也。女酒已美矣，女殽已美矣，何以不用與族人宴也？言其知具其禮而弗為也。）豈伊異人？兄弟匪他。（箋云：此言王當所與宴者，豈有異人疏遠者乎？皆兄弟與王。無他，言至親。又刺其弗為也。）蔦與女蘿，施于松柏。（蔦，寄生也。女蘿，菟絲、松蘿也。喻諸公非自有尊，託王之尊。箋云：託王之尊者，王明則榮，王衰則微。刺王不親九族，孤特自恃，不知己之將危亡也。○蔦音鳥，《說文》音弔，寄生草也。《爾雅》云「寓木，宛童」，是也。蘿，力多反，在草曰兔絲，在木曰松蘿。又唐蒙。施，以豉反。下同。）

未見君子，憂心弈弈。既見君子，庶幾說懌。（弈弈然無所薄也。箋云：君子，斥幽王也。幽王久不與諸公宴，諸公未得見幽王之時，懼其將危亡，已無所依怙，故憂而心弈弈然。故言我若已得見幽王諫正之，則庶幾其變改，意解懌也。○弈音亦。說音悅。懌音亦，本又作「繹」。怙音戶。解音蟹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頒」至「說懌」。毛以為，有頒然者之皮弁，實維伊何乎？宜在於首，以為表飾也。以興有尊貴者之天王，維如何乎？宜君於上，以正綱紀也。爾王之酒既旨美矣，爾王之殽既嘉善矣，足能具禮，何以不用與族人燕乎？王所當與燕者，豈伊更有異人疏遠者乎？皆王宗族兄弟，非有他人，何不燕而親之，令為輔助。我所以欲王之親燕者，以蔦與女蘿施于松柏之上，非自有根，依於松柏之根，故松柏存而茂，松柏殞而亡，是存亡在松柏。以興同姓與九族附於王者之側，非自有尊，託王之尊，故王政明而榮，王政衰而微，是興衰由于王政，所以欲王之明也。下四句義具在箋。○鄭以為，王服是有頒然者皮弁之冠，是維伊欲何為乎？宜當服之以燕，而王何以不為。餘同。○傳「興也」至「皮弁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頒文連弁，故為弁貌。弁者，冠之大名，稱弁者多矣。但爵弁則士之祭服，韋弁則服以即戎，冠弁則服以從禽，非常服也。唯皮弁，上下通服之，故知皮弁也。傳興理不明。王肅云：「言無常也。興有德者則戴頒然之弁矣。」下章肅又云：「言冕，其在人之無期也。」其意以傷王無德，將不戴弁。孫毓以皮弁非唯王者所服，雖陪臣卿大夫皆得服之，不足以為王者廢興之喻。以王說為非。案昭九年《左傳》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，曰：『我在伯父，猶衣服之有冠冕。』」僖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弁冕雖舊，必加於首。周室雖衰，必先諸侯。」然則王者之在上位，猶皮弁之在

人首，故以為喻也。○箋「實猶」至「視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寔，是也。」實、寔義同，故實亦為是也。言是維伊何，問其所用之辭，則此皮為燕之服。「天子皮弁，以日視朝」，《玉藻》文。燕禮者，諸侯燕臣子之禮。經云：「燕朝服。」諸侯用朝服燕，則知天子亦自以朝服燕也。且此詩責王不燕而舉皮弁，是天子燕用皮弁明矣。若然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周人冕而祭，玄衣而養老。」注云：「凡養老之服，皆其時與群臣燕之服，周人循而兼用之。玄衣素裳，其冠委貌。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為朝服。」如彼注，則天子之燕用玄衣。此言皮弁者，蓋天子燕服有二：燕群臣用玄冠，親同姓用皮弁也。《賓之初筵》三章箋云：「此祭末，王與族人燕。」而經云「側弁之俄」，是燕同姓用皮弁之事也。○傳「蔦寄」至 「松蘿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蔦」，《釋草》無文。寄生者，毛以時事言之耳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蔦，一名寄生，葉似當盧子，如覆盆，子赤黑，恬美。」《釋草》云： 「唐蒙，女蘿。女蘿，菟絲。」毛意以菟絲為松蘿，故言松蘿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菟絲蔓連草上生，黃赤如金，今合藥菟絲子是也，非松蘿。松蘿自蔓松上生，枝正青，與菟絲殊異事。」或當然。○傳「弈弈然無所薄」。○正義曰：弈弈，憂之狀。憂則心遊不定，故為無所薄也。下章傳曰：「怲怲，憂盛滿。」言憂之多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解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王不燕樂，而欲見之，故知君子為幽王也。此「悅懌」文與下章「有臧」相值，有臧冀王之善，則此亦冀王意悅懌，故云「庶幾其變改」。意解懌言當開解而懌悅也。〉

有頒者弁，實維何期？（箋云：何期，猶伊何也。期，辭也。○期，本亦作「其」，音基。王如字。）爾酒既旨，爾殽既時。（時，善也。）豈伊異人？兄弟具來。（箋云：具，猶來也。）蔦與女蘿，施于松上。未見君子，憂心怲怲；既見君子，庶幾有臧。（怲怲，憂盛滿也。臧，善也。○怲，兵命反。）

有頒者弁，實維在首。爾酒既旨，爾殽既阜。豈伊異人？兄弟甥舅。（箋云：阜，猶多也。謂吾舅者，吾謂之甥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謂吾舅者，吾謂之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也。此諸公而及甥舅，以甥舅王之外親，皆是緣王興衰，故亦欲從王燕之也。〉

如彼雨雪，先集維霰。（霰，暴雪也。箋云：將大雨雪，始必微溫。雪自上下，遇溫氣而摶，謂之霰，久而寒勝，則大雪矣。喻幽王之不親九族，亦有漸自微至甚，如先霰後大雪。○霰，蘇薦反，消雪也，字亦作「霓」。摶，徒端反。）

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。樂酒今夕，君子維宴。（箋云：王政既衰，我無所依怙，死亡無有日數，能復幾何與王相見也？且今夕喜樂此酒，此乃王之宴禮也。刺幽王將喪亡，哀之也。○喪，息浪反。幾，居豈反。注同。樂音洛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如彼」至「維宴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王政教暴虐，如彼天之雨下大雪，其雪必先集聚，而摶維為小霰，而後成為大雪。是雪有漸也。以興幽王之為惡，亦初為小惡，而成為大惡，亦惡有漸也。王漸益惡，今則大甚。王若覆滅，則己亦喪亡。我等死與喪亡無有日數，復無幾何與王相見，永不得王之燕禮矣。且自相與善樂此酒於今之夕，以王必不燕己，故自已酒，維當王之燕禮。○傳「霰，暴雪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比幽王漸致暴虐。且初為霰者，久必暴雪，故言暴雪耳，非謂霰即暴雪也。○箋「將大」至「大雪」。○正義曰：先集者，謂雪集聚也。解雪當散下，而言集，意天將大雨雪，其始必微溫暖。雪自上下，逢遇溫氣消釋，集聚而摶，謂之霰。積久而雪之寒氣勝此溫氣，則大雪散下。是雪有漸，故喻王惡自微至甚，如先霰後雪。《大戴禮》曾子云：「陽之專氣為霰，陰之專氣為雹。盛陽氣之在雨水則溫暖，為陰氣薄而脅之，不相入則摶為雹也。盛陰之氣在雨水，則凝滯而為雪，陽氣薄而脅之，不相入則消散而下，因水而為霰。」是霰由陽氣所薄而為之，故言遇溫氣而摶也。〉

《頍弁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。

《車舝》

序：《車舝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褒姒嫉妬，無道並進，讒巧敗國，德澤不加於民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，故作是詩也。（舝，胡瞎反，車軸頭鐵也。嫉音疾，又音自。妬，丁故反。敗，必邁反，又如字。下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車舝》五章，章六句」至 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車舝》詩者，周大夫所作，以刺幽王也。以當時褒姒在王後之位，情性嫉妬。由物類相感，而小人道長，故使無道之輩並進於朝，讒佞巧言傾敗國家，令王之德澤不加於民，使致下民離散。周人見其如此，乃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幽王，欲令代去褒姒，教幽王改修德教，故作是《車舝》之詩以刺之。上言大夫，下言周人，見大夫所作，述眾人之意故也。此經五章，皆以褒姒嫉妬，思得賢女代之。言「思孌季女」，是褒姒嫉妬也。「德音來括」，是民已離散者也。「令德來教」，欲王之改修德教，是德澤不加於民也。故皆反經而序之，所以相發明也。〉

間關車之舝兮，思孌季女逝兮。（興也。間關，設舝也。孌，美貌。季女，謂有齊季女也。箋云：逝，往也。大夫嫉褒姒之為惡，故嚴車設其舝，思得孌然美好之少女有齊莊之德者，往迎之，以配幽王，代褒姒也。既幼而美，又齊莊，庶其當王意。○孌，力兗反。齊，側皆反。下同。少，詩照反，本亦作「季女」。）匪饑匪渴，德音來括。（括，會也。箋云：時讒巧敗國，下民離散，故大夫汲汲欲迎季女，行道雖饑不饑，雖渴不渴，覬得之而來，使我王更脩德教，合會離散之人。○括，本又作「佸」，音活，徐古闊反。覬音冀。）

雖無好友，式燕且喜。（箋云：式，用也。我得德音而來，雖無同好之賢友，我猶用是燕飲，相慶且喜。○好，呼報反。注下並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間關」至「且喜」。○正義曰：周人惡褒姒嫉妬，讒佞在朝，欲得賢女以代之，故言已欲間關然以設車之舝兮，思得孌然美好齋莊之少女，往迎之兮。若有此女，可得往迎，其於行道雖饑非以為饑，雖渴非以為渴。所以然者，覬望此女以令德善音來發教諫於王，使施行德澤，會合離散之人。凡人之喜樂，須賢友共之。我若迎得此女，雖無同好之賢友，猶用是得賢女之故，燕飲酒相慶而且喜樂。疾褒姒之甚，思賢女之切，雖無朋友，亦將獨喜也。○傳「間關」至「有齊季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連言舝兮，故知「間關，設舝貌」。舝無事則脫，行乃設之，故言設舝也。有齋季女者，《采蘋》經文也。以其當為王後，欲代嫉妬，明其非直幼少而已，是以箋述之云「既美好而少，又有齊莊之德，庶其當王意」也。〉

依彼平林，有集維鷮。辰彼碩女，令德來教。（依，茂木貌。平林，林木之在平地者也。鷮，雉也。辰，時也。箋云：平林之木茂，則耿介之鳥往集焉。喻王若有茂美之德，則其時賢女來配之，與相訓告，改修德教。○鷮音驕。）

式燕且譽，好爾無射。（箋云：爾，女。女，王也。射，厭也。我於碩女來教，則用是燕飲酒，且稱王之聲譽。我愛好王無有厭也。○射音亦。下同。厭，於豔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依彼」至「無射」。○正義曰：既思賢女，欲以配王，又欲王有美德，致此賢女。故言依然而茂盛者，彼平林之木，有往集之者，維為鷮雉也。此鷮雉乃耿介之鳥，由平林之木茂，故往集焉。唯有茂美之德者，君子之身。有來配之者，維為碩女也。此碩女有齋莊之德，由君子之身美則來配焉，是美德能致碩女也。如此，則王若有茂美之

德，則其時彼有美大之賢女，以令善之德來配於王，與王相訓，令王改脩德教。我用是之故，則燕而飲酒，且稱王之聲譽，又愛好汝王無有厭倦也。○傳「依茂」至「辰時」。○正義曰：依為林之狀，以茂而致雉，故知依為茂木貌也。《周禮》有山林、林麓，不在平地。此云平林，故為林木之在平地也。「鷮，雉」，《釋鳥》文。以《說文》云：「鷮，長尾雉，走鳴。乘輿尾為防鈁著馬頭上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鷮，微小於翟也，走而且鳴，曰鷮鷮。其尾長，肉甚美，故林慮山下人語曰：『四足之美有麃，兩足之美有鷮。』麃者，似鹿而小，是也。」此鷮是雉中之別名，雉性耿介，故箋謂之耿介之鳥。《士相見》注云：贄用雉者，取其耿介，交有時，別有倫，雉必用死，為其不可生服，是耿介也。以雉有耿介之性，喻碩女有貞專之德。碩，大也，言美大之女。〉

雖無旨酒，式飲庶幾。雖無嘉殽，式食庶幾。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（箋云：諸大夫覬得賢女以配王，於是酒雖不美猶用之此燕飲，殽雖不美猶食之。人皆庶幾於王之變改，得輔佐之，雖無其德，我與女用是歌舞，相樂喜之至也。○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諸大」至「之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與之，是相於非一之辭，故言諸大夫也。人之飲食，必樂其旨嘉，今喜而用之，故不待旨嘉。經再言庶幾，其意則同，故箋於「食」之下，總云「皆庶幾於王之變改，已得輔佐之也」。說燕樂之事，而言無德者，以人燕樂欲與賢德者同之，若非賢德，則燕不樂矣。上云「雖無好友」，以己為主，引人從己，自他而言，故云「已無賢友」。此言「無德與汝」，以彼為主，持己就人，自己而言，故云「己身無德」，為謙辭耳。〉

陟彼高岡，析其柞薪。析其柞薪，其葉湑兮。（箋云：陟，登也。登高崗者，必析其木以為薪。析其木以為薪者，為其葉茂盛，蔽岡之高也。此喻賢女得在王後之位，則必辟除嫉妒之女，亦為其蔽君之明。○析，星歷反。柞，子洛反。湑，思敘反。茂盛也。為，于偽反。下「亦為」同。辟，婢亦反，又音壁。）

鮮我覯爾，我心寫兮。（箋云：鮮，善。覯，見也。善乎！我得見女如是，則我心中之憂除去也。○鮮，息淺反，徐音仙。覯，古候反。女音汝。）

〈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寫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人登彼高岡之上，當必析伐其柞木以為薪。析伐其柞木以為薪者，以此柞木其葉湑湑然茂盛兮，為其蔽岡之高，故我伐而去之。以興有賢女居彼王後之位，則必辟除褒姒以為賤。辟除褒姒以為賤者，以此褒姒，其惡眾多，為其蔽王之明，故除而去之。善乎！我得見汝之新昏賢女，辟除褒姒，如是則我

心中之憂寫除而去兮，喜之至也。○箋「登高」至「之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析者，是除去之辭。又言湑兮為茂盛，故喻其蔽岡之高。以喻取一象欲見其體而不得見之，則為蔽也。言為薪，是廢棄不用之辭，故辟除嫉妒，亦廢棄之也。〉

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四牡騑騑，六轡如琴。（景，大也。箋云：景，明也。諸大夫以為，賢女既進，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，有明行者則而行之。其御群臣，使之有禮，如御四馬騑騑然。持其教令，使之調均，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。○仰止，本或作「仰之」。景行之行，下孟反。注「有明行」同。牡，茂口反。騑，孚非反。調音條。和，胡臥反。）

覯爾新昏，以慰我心。（慰，安也。箋云：我得是女之新昏如是，則以慰除我心之憂也。新昏，謂季女也。○慰，怨也，於原反。王申為怨恨之義。《韓詩》作「以慍我心」，慍，恚也。本或作「慰」，安也，是馬融義。馬昭、張融論之詳矣。）

〈【疏】「高山」至「我心」。○毛以為，若得賢女在王後之位，則諫王使之為善，庶幾於古人有高顯之德如山者則慕而仰之，有遠大之行者則法而行之。既慕德行善，則調御有法，如善御者，使四牡之馬騑騑行而不息，進止有度，執其六轡，緩急調和，如琴瑟之相應也。喻王法仰高大，善御群臣，使有禮法，成其文章，如六轡之御四馬也。得賢女則令王如是，我所以原見之也。我若得見爾之新昏，使王改修也如是，則以安慰我心，除其憂矣。○鄭唯以景為明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景明」至「有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云「景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箋必易之為明者，以行須行之，故以為明。見其明白可法，明亦大也。言高山者，以山之高比人德之高，故云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也。且仰是心慕之辭，故為高德。德者在內，未見之言行者。已見施行之，語德則慕仰，多行則法行，故仰之、行之異其文也。六轡以御四馬，故以喻王御群臣。六轡如琴，猶言執轡如組，轉相比並，以發明其意也。《四牡》傳曰：「騑騑，行不止。」此亦然也。○傳「慰，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慰為安，箋言「慰除」，以憂除則心安，非是異於傳也。孫毓載毛傳云：「慰，怨也。」王肅云：「新昏謂褒姒也。大夫不遇賢女，而後徒見褒姒讒巧嫉妒，故其心怨恨。」遍檢今本，皆為慰安。《凱風》為安，此當與之同矣。此詩五章皆思賢女，無緣末句獨見褒姒為恨。肅之所言，非傳旨矣。定本「慰，安也」。〉

《車舝》五章，章六句。

卷十四（十四之三）

《青蠅》

《青蠅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（○蠅，餘仍反。）

營營青蠅，止于樊。（興也。營營，往來貌。樊，藩也。箋云：興者，蠅之為蟲，汙白使黑，汙黑使白，喻佞人變亂善惡也。言止于藩，欲外之，令遠物也。○營，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營」，云：「小聲也。」樊音煩。藩，方元反，一本甫煩反。汙，汙辱之汙，烏路反。令，力成反。遠，于萬反。）

豈弟君子，無信讒言。（箋云：豈弟，樂易也。○愷，開在反。悌音弟。樂音洛。易，以豉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營營」至「讒言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營營然往來者，青蠅之蟲也。此蟲汙白使黑，汙黑使白，乃變亂白黑，不可近之，當去止於藩籬之上，無令在宮室之內也。以興彼往來者，讒佞之人也。讒人喻善使惡，喻惡使善，以變亂善惡，不可親之，當棄於荒野之外，無令在朝廷之上也。讒人為害如此，故樂易之君子，謂當今之王者，無得信受此讒人之言也。○傳「樊，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也。孫炎曰：「樊圃之藩。」然則園圃藩籬是遠人之物，欲令蠅止之，故箋云「外之，令遠物」，令使遠於近人之物。又藩以細木為之，下章棘、榛即是為藩之物，故下傳曰：「榛，所以為藩。」明棘亦然也。此章言藩，下章言所用之木，互相足也。〉

營營青蠅，止于棘。讒人罔極，交亂四國。（箋云：極，猶已也。）

營營青蠅，止于榛。（榛，所為藩也。○榛，士中反，又側巾反。）讒人罔極，構我二人。（箋云：構，合也。合，猶交亂也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構，合。合，猶交亂」。○正義曰：構者，構合兩端，令二人彼此相嫌，交更惑亂，與上章義同，故云「猶交亂也」。上言「四國」，此云「二人」者，二人謂人君與見讒之人也。讒者，每人讒之，常構二人，構之不已，至交亂四國。先多而後少，故先四國也。〉

《青蠅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賓之初筵》

序：《賓之初筵》，衛武公刺時也。幽王荒廢，媟近小人，飲酒無度。天下化之，君臣上下沈湎淫液。武公既入，而作是詩也。（淫液者，飲酒時情態也。武公入者，入為王卿士。○筵音延。媟，息列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沈，如字，直林反。字或作「耽」，都南反。湎，莫衍反，飲酒齊其色曰湎，徐又莫顯反。液音亦。態，他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賓之初筵》五章，章十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賓之初筵》詩者，衛武公所作，以刺時也。以幽王政教荒亂而惰廢，乃媟慢親近小人，與之飲酒，無有節度。令使天下化而效之，致天下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，沈酗於酒，湎齊顏色，淫液不止，遂成風俗。衛武公既入為王之卿士，見其如此，而作是詩以刺之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並云「飲酒無度」，俗本作「飲食」，誤也。刺時者，即幽王之時也。以幽王之文見於下，故言刺時以目之。案《著》云：「刺時也，時不親迎。」鄭以為，直刺君身。則言時者，目其時之君，由可以兼見於當時矣。此「君臣上下」，文在「天下化之」之下，則是天下諸國之君臣也。「沈湎淫液」，即飲酒無度之事。舉化者尚沈湎淫液，則王朝亦沈湎淫液可知矣。言武公既入者，言作詩之早晚耳。《雅》者，言天下之事，形於四方之風，譚大夫尚得作詩以刺王，則在國亦得作，不要待入王朝也。沈湎者，《尚書·微子》曰：「用沈酗於酒，亂敗厥德於下。」《蕩》曰：「天不湎爾以酒。」箋云：「天不同爾顏色以酒。」《酒誥》注云：「齊色曰湎。」然則沈湎者，飲酒過久，若沈沒然，使湎然俱醉，顏色齊同也。此經五章，毛以上二章陳古燕射之禮，次二章言今王燕之失。鄭以上二章陳古大射行祭之事，次二章言今王祭末之燕。俱以上二章陳古以駁今，次二章刺當時之荒廢。卒章乃言天下化之。三章、四章言賓「屢舞」、「號、呶」，是媟近小人，飲酒無度也。卒章言「凡此飲酒」，為天下之辭，是天下化也。卒章無君臣淫泆之事者，此天下化之，效上所為。效者尚然，君臣可知，故經舉天下之民，以明其君臣也。「不醉反恥」，是使齊醉也。其設戒童羖之言，出與不出之語，並為沈湎之事也。或以為，君臣上下沈湎淫泆倒本幽王之君臣，則天下化之，宜居於下，非文之勢，理在不然。○箋「淫泆」至「情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樂記》說樂之遲云：「詠歎之，淫泆之。」則淫液，遲久之意也。小人未醉，身有惡態，強自收掩。及其醉酒，則舊時情態皆出。《莊子》說察人之法曰：「醉之以酒，以觀其態。」是久飲酒則情態出也。下箋云：「至於旅酬，小人之態出。」亦謂久飲態出，故舞不知止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態」下皆無「出」字。毛於首章傳曰：「有燕射之禮。」二章傳曰：「主人請射於賓。」則毛以上二章皆陳古者先行燕禮，後為燕射，無祭祀之事也。《燕禮》於旅酬之後，云：

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為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。」是燕射之法，先行燕禮，而後射也。首章「舉酬逸逸」以上八句，皆說燕事。舉酬即旅酬也。《燕禮》旅後乃射，故「舉酬」之下說「大侯既抗」以下六句為射事也。燕必有樂，故二章又重說燕事。「籥舞笙鼓」，是燕時之樂。若燕樂之義，得先祖之神悅，故因論樂事，遂引而致之。言樂既和而奏之，可以進樂先祖。每事得禮，則神降之福。至 「子孫其湛」以來六句，說燕樂得宜，可使明神降福之意。燕樂得所，則神明福之，是不可不以禮燕射，故下四句復說射事。言賓主相耦入，次取弓矢而又射也。此兩章皆初論燕，後論射，而首章言籩豆，二章言笙鼓者，燕以飲食為主，作樂助其勸耳，故先言酒殽，而後言聲樂。三章、四章言今王燕飲，初雖重慎，後則失儀，至於音聲號呶，舞不休息。卒章言下民化之，亦荒於酒，皆刺當時沈湎之事。鄭以將祭而射謂之大射。大射之初，先行燕禮。首章上八句言射初飲燕之事，下六句言大射之事。二章言作樂以祭，盡章皆說祭時之事。三章、四章，言今王祭末，與族人私燕，小人為賓，威儀昏亂。唯卒章與毛同耳。〉

賓之初筵，左右秩秩。（秩秩然肅敬也。箋云：筵，席也。左右，謂折旋揖讓也。秩秩，知也。先王將祭，必射以擇士。大射之禮，賓初入門，登堂即席，其趨翔威儀甚審知，言不失禮也。射禮有三：有大射，有賓射，有燕射。○秩，直乙反，鄭「智也」。折，之舌反。知音智。下同。）籩豆有楚，殽核維旅。（楚，列貌。殽，豆實也。核，加籩也。旅，陳也。箋云：豆實，菹醢也。籩實，有桃梅之屬。凡非穀而食之曰殽。○肴，戶交反。核，戶革反。菹，側俱反。）酒既和旨，飲酒孔偕。（箋云：和旨，酒調美也。孔，甚也。王之酒已調美，眾賓之飲酒又威儀齊一，言主人敬其事，而眾賓肅慎。○偕音皆。）鍾鼓既設，舉壽逸逸。（逸逸，往來次序也。箋云：鍾鼓於是言既設者，將射故縣也。○壽，市由反。縣音玄。）大侯既抗，弓矢斯張。（大侯，君侯也。抗，舉也。有燕射之禮。箋云：舉者，舉鵠而棲之於侯也。《周禮·梓人》「張皮侯而棲鵠」。天子諸侯之射皆張三侯，故君侯謂之大侯。大侯張，而弓矢亦張節也。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下章言「烝衎烈祖」，其非祭與？○抗，若浪反。張，如字。鵠，戶沃反，鵠鴿也，《說文》云「即鶻也」，小而難中。又云： 「鵠者，覺也，直也，射者直己志。」棲音西，著也。梓音子。衎，苦旦反。祭與，音餘，本作「乎」，又作「也」，並非。）射夫既同，獻爾發功。（箋云：射夫，眾射者也。獻，猶奏也。既比眾耦，乃誘射，射者乃登射，各奏其發矢中的之功。○發如字，徐音廢。比，毗志反。中，丁仲反。）

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（的，質也。祈，求也。箋云：發，發矢也。射者與其耦拾發。發矢之時，各心競云：「我以此求爵女。」爵，射爵也。射之禮，勝者飲不勝，所以養病也，故《論語》曰：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○勺音的，本亦作「的」，同。祈音

其。拾，其劫反，更也。飲，於鴆反。下同。爭，爭鬥之爭。）

〈【疏】「賓之」至「爾爵」。○毛以為，古之將行燕射，先為燕禮。燕禮之時，其賓之初入門，以至於升筵，其折旋揖讓隨其左右，趨翔威儀甚肅敬而秩秩然，而不失禮也。其升筵之時，則王之籩豆有楚然而陳列之矣，又菹醢之殽與有核桃梅維旅而陳之於籩豆之上矣，其王之酒既又和調旨美。時眾賓之飲酒者，威儀甚偕，言其齊一而順禮也。及其將射，鍾鼓既巳改設，舉相酬之爵，逸逸然往來而有次序也。既旅之後，止飲而行射事。君之所射大侯既舉而張之，其眾射之弓矢，於斯舉侯之時，又亦張之矣。弓矢既張，眾射之夫既同登於堂而在射位，遂各呈奏爾之射者發矢中的之功。此射者發矢射，彼有射。與其耦拾發之時，則各心競云：「我發必使中，以求不飲汝養病之爵。」今不能然，故舉以刺之。○鄭唯行燕至安賓之後而行大射為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傳「秩秩然肅敬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依《釋訓》云：「秩秩，智也。」傳言肅敬者，以序刺媟慢，由有智而能肅敬，理亦通也。○箋「筵席」至「燕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官・司几筵》注云：「筵亦席也。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」然其言之筵、席通也。左右，謂折旋揖讓者，以賓與主人為禮，隨其左右之宜，其行或方折，或回旋，相揖而辭讓也。今《大射禮》諸侯與其臣行禮，使宰夫為主人。案其經「擯者納賓，及庭，公降一等揖之。公外席，賓列自西階，主人從之。賓右北面，再拜，賓答拜。主人降洗。賓降，主人辭降。主人取觚洗，賓辭，洗。主人卒洗，賓揖升。筵前獻賓，賓拜受爵於筵前。然後賓升筵」。是賓初入門至即筵以來，每折旋揖讓之事也。折旋揖讓，則或左或右，故知左右謂折旋揖讓也。《射義》曰：「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。」故此言升筵薦酒，行燕禮也。《射義》又曰：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宮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宮，然後於射宮。射中者得與於祭，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。」是先王將祭，必射以擇士也。先於澤宮，後於射宮，是將祭再為射禮。澤宮言習射，則未是正射。正射於射宮乃行。《大射》云：「公入騶。」注云：「此公出，而言入者，大射於郊。」《鄉射記》曰：「於郊，則閭中。」注云：「於郊，謂大射於學。」則射宮者，西郊之學也。澤宮之所在則無明文。言賓之初筵，左右秩秩，則從為賓。以至於即筵，皆秩秩也。以其言廣，故云：「大射之禮，賓初入門，登堂即席，其趍翔威儀甚審智，言其不失禮也。」審智，言其安審而有智，與毛肅敬同也。毛以此篇為燕射，鄭則為大射，因辨禮射之數，言已不同之意也，故云「射禮有三：有大射，有賓射，有燕射」。大射者，將祭擇士於射官。賓射者，謂諸侯來朝，與之射於朝。燕射者，因燕賓客，即與射於寢。此三者，其處不同，其侯亦別。《冬官・梓人》云：「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。張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。張獸侯，則王以息燕。」三者別文，皮侯即大射也；五采之侯，賓射也；獸侯，燕射也。不言鄉射者，鄉射是州長與其民射於州序之禮，天子諸侯無之，故不言也。○傳「楚列」至「旅

陳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籩豆之設，故知楚為陳列貌也。此經二句自相充配，殽、核即籩豆所盛，殽則實之於豆，核則加之於籩，故言「殽，豆實。核，加籩也」。先殽後核，不依籩豆次者，便其文耳。祭禮有加豆籩，傳言加籩，知非加豆籩者，以此非祭，無取加豆之義。而又《天官・籩人》「加籩之實，菱、茨、栗、脯」，非核物，且以「殽，豆實」類之，知加之於籩，非為籩加之也。「旅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楚是陳列之貌，旅又為陳者，謂陳殽核於籩豆之上也。○箋「豆實」至「曰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天官・醢人》「掌四豆之實」，韭菹醓醢之等皆實之於豆，故云豆實謂菹醢。《籩人》云：「饋食之籩，其實棗、栗、桃、乾薸」。注云：「薸，乾梅也。」《內則》有桃諸、梅諸，是其乾者也。桃梅有核之物，申傳說加籩之義，故云「籩實，有桃梅之屬」，故稱核也。言「之屬」者，以燕之物多，非止桃梅，故稱屬也。既以豆實為菹醢，恐殽名唯施於此，故云「凡非穀實而食之曰殽」，明殽是總名。以此文殽核與籩豆相對，故分之耳。其實核亦為殽。《魏風》曰：「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。」是在籩之物亦為殽也。《醢人》云：「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」酏、糝皆以稻米為之，則豆實之殽亦有穀實矣。言非穀實者，穀實謂為飯食者也。今變為雜用，不同穀實之限。○箋「主人」至「肅慎」。○正義曰：偕者，俱也。言其俱相類，故言眾賓之飲酒，又威儀齊一也。言主人敬其事，而眾賓肅慎，明賓主皆得其宜，所以為美也。○傳「逸逸，往來次序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燕禮》旅酬之後乃云「若射」，此將射而言舉酬行旅也，旅者，以長幼次序之言，故知「逸逸，往來有次序也」。《燕禮》初則云「樂人宿懸」，注云：「懸鍾磬也。」國君無故不徹懸，言懸者，為燕新之，然則於此言「鍾鼓既設」者，亦為將射改懸也。以天子宮懸階間，妨射位，故改懸以避射也。《鄉射禮》將射乃云：「樂正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。」注云：「當避射位。」彼琴瑟之樂尚遷之，明鍾鼓之懸改之矣。○箋「鍾鼓」至「改懸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射》諸侯之禮云：「樂人宿懸，厥明乃射。」明天子亦然。今至於舉酬，始言「鍾鼓既設」，故知將射改懸也。大射不言改懸者，國君與臣行禮略三面而已，不具軒懸。東西懸在兩階之外，兩階之間有二建鼓耳。東近東階，西近西階，又無鍾鼓，不足以妨射，不須改也。《大射》注云：「國君於其群臣，備三面耳，無鍾磬，有鼓而已。其為諸侯則軒懸。」是由階間無懸，故不改也。鄭言諸侯為諸侯則軒懸，明天子於其臣備宮懸，將射而改之，故於此言「既設」也。○傳「大侯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傳唯言「大侯，君侯」，不言侯之所用。《梓人》云：「張獸侯則王以息燕。」是燕射射獸侯，則毛意亦當然矣。燕射之禮，自天子至士皆一侯，上下共射之，無三侯、二侯，故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天子熊侯白質。諸侯麋侯赤質。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。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」注云：「此所謂獸侯也。燕射則張之，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。而記此者，天子諸侯之燕射，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，是以云焉。白質、赤質者，皆謂采其地。不采者，曰布也。熊麋虎豹鹿豕，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。君畫一，臣

畫二，陽奇陰耦之數也。燕射射熊虎豹，不忘上下相犯。射麋鹿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其畫之者，皆毛物也。」又曰：「凡畫者，丹質。」注云：「賓射之侯，燕射之侯，皆畫云氣於側以為飾。必先以丹采其地，丹淺於赤。」又曰：「鄉侯，中十尺，侯道五十弓，弓二寸以侯中。」如此則天子燕射唯射一侯耳。侯身一丈，其中三分居一以白地畫熊於外，則丹地畫以云氣。唯此一侯，君臣共射。而云「大侯，君侯」者，以君所射，故謂之大。傳解言大之意，故以「君侯」釋之，非謂與君臣別侯也。《大射禮》云：「大侯九十弓。」彼張三侯，其九十弓者最高大，故云名大侯，亦以君之所射故也。言有燕射之禮者，以上文謂燕，此下說射，故言禮有燕射之禮，故此詩得言之。若然，燕禮言「若射」，如鄉射之禮。案鄉射初則張侯，此「舉酬」之下始言「大侯既抗」者，鄉射之初，雖言張侯，而以事未至，經云：「不繫左下綱，中掩束之。」至於將射，以司正為司馬，乃云：「司馬命張侯，弟子脫束，遂繫左下綱。」是將射始張之，故於此言「既抗」也。○箋「舉者」至「祭與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大射》「前射三日，司馬命量人巾車張三侯」。《夏官・射人》云：「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」則天子亦前射三日，其侯，射人張之矣。此將射而言大侯，既抗明非始張侯體，言舉鵠而棲之於侯中也。知者，鄭既云「《周禮・梓人》：『張皮侯而棲鵠』」，是鵠在侯，復別棲之，棲即舉也。彼注云：「皮侯，以皮所飾之侯也。」其上文云「梓人為侯，廣與崇方，三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」。注云：「高廣等謂侯中。天子射禮，以九為節。侯道九十弓。弓二寸，以為侯中，高廣等。則天子侯中一丈八尺，諸侯於其國亦然。鵠，所射也，以皮為之，各如其侯也。居侯中三分之一，則此鵠方六尺。唯大射以皮飾侯。故言「張皮侯而棲鵠也」。《天官・司裘》注亦云：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為質，謂之鵠，著於侯中，所謂皮侯也。」又解名曰大侯之意，「天子諸侯之射皆張三侯，故云君侯謂之大侯」。鄭以此為大射，故云「張三侯」。若燕射，則張一侯而已，無三侯也。《射人》云：「王大射，張三侯。」《司裘》：「王大射，供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鵠。天子之射，張三侯也。」《大射》：「巾車張三侯。」是諸侯之射張三侯也。《司裘》又曰：「諸侯供熊侯、豹侯。」不三侯者，注云：「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。」是畿內諸侯屈於天子，故二侯也。謂之侯與鵠者，《司裘》注云：「謂之侯者，天子中之，則能服諸侯。諸侯以下中之，則得為諸侯。謂之鵠者，取名鳥鵠也。鳥鵠，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為俊也。亦取名鵠之言較，較者，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也。」《大射》注云：「或曰鵠，鳥名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『鳥鵠知來。』然則所云正者，正也亦鳥名也，齊、魯之間名題肩為正。正、鵠皆鳥之捷黠者也。」此因大射之鵠，而又解賓射之正，故言然也。《射人》注云：「正之言正也。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。」是取鳥為名，又取正為義，亦猶鵠也。既已棲鵠，便即射之，故云「侯張，而弓矢亦張節也」。解抗侯之下言張弓之意。弓可言張，而並言矢者，矢配弓之物，連言之耳。既言大射之禮，

而毛以此為燕射，故破之云：「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下章言『烝衎烈祖』，其非祭乎？」既「烝衎烈祖」，是為祭事，則此時祭為大射，明矣，故難之也。鄭異於毛多矣。唯《采蘋》及此難之者，出於當時之意耳。王肅述毛云：「幽王飲酒無度，故言燕禮之義。其奏云：言燕樂之義得，則能進樂其先祖，猶《孝經》說大夫士之行曰：『然後能守其宗廟而保其祭祀。』非唯祭之日然後能保而行之。以此，故言烝衎非實祭也。」孫毓以為，燕禮輕，祭事重。幽王無度，無不慢也。舉重可以明輕，輕不足以明重。又「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」，非燕飲之文所得及也。一篇之旨，箋義為長。○箋「射夫」至「之功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射所以擇士，當助祭者莫不在焉。「既同」，非一之辭，故知「射夫」，眾射者也。獻奏皆奉上之言，以發矢能中，是呈奏己功，故以獻為奏也。大射禮選群臣為三耦，若大夫不足，以士充之。三耦之外，其餘眾士與射者，各自取匹，謂之眾耦。《射人》說賓射之禮云：「王以六耦。」則天子大射亦六耦也，故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職》云：「若大射，則合諸侯之六耦。」此其義也。《射人》云「諸侯四耦」，大射唯三耦者，賓射對鄰國之君，尊，故四耦。大射與己之臣子，卑，故降之。天子尊無與敵，其與射者皆是諸侯來朝，及在朝公卿，無所差降，明矣。大射、賓射但六耦之外，亦當有眾耦矣。言既比眾耦，乃誘射者，眾耦，正謂王之六耦，非謂六耦之外眾耦也。何者？《大射》於司射誓射之下云：「遂比三耦。司射命三耦取弓於次，司射升堂誘射。既誘射，然後三耦登堂而射。三耦既射，乃云遂比眾耦。」是比眾耦在誘射之後。今此箋云「既比眾耦，乃誘射，射者乃登堂而射，各奏其發矢中的之功」。言「比眾耦」文在「誘射」之上，誘射之下始云登堂而射，故知眾耦非如大射之眾耦也。必知然者，射以正耦為主，故禮定其尊卑之數。其餘眾耦才廁末而已，鄭何當舍其正耦而言及眾乎？正以六耦非一，故稱眾也。言誘射者，《大射》注云：「誘，教也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。」○傳「的，質」。○正義曰：毛氏於射侯之事，正、鵠不明，唯《猗嗟》傳云：「二尺曰正。」亦不言正之所施。《周禮》鄭眾、馬融注皆云「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」，則以為侯皆一丈，鵠及正、質於一侯之中為此等級，則亦以此質為四寸也。王肅亦云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」，又引《爾雅》云：「『射張皮謂之侯。侯中者謂之鵠。鵠中者謂之正。正方二尺也。正中謂之槷，方六寸也。槷則質也。』舊云方四寸，今云方六寸，《爾雅》說之明，宜從之。」此肅意唯改質為六寸，其餘同鄭、馬也。賈逵《周禮》注云：「四尺曰正。正五重，鵠居其內。而方二尺以為正，正大於鵠，鵠在正內，雖內外不同，亦共在一侯。」鄭於《周禮》上下檢之，以為大射之侯，其中制皮為鵠；賓射之侯，其中采畫為正。正大如鵠，皆居侯中三分之一。其燕射則射獸侯，侯中畫為獸形，即《鄉射記》所謂熊侯白質之類矣。三射之侯皆不同也。《射人》注說畫正之法云：「其外之廣，居侯中三分之一，中言二尺。」與毛傳「二尺曰正」同也。《射義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？』《詩》云：

『發彼有的，以祈爾爵。』」既言正、鵠，即引此的，則詩人之意以的為正、鵠之謂也。《司裘》注說皮侯之狀云：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為質，謂之鵠。」是鄭意以侯中所射之處為質也。此傳唯言「的，質也」，不言質之大小，不必同於諸儒四寸、六寸也。且的者，明白之言，若廣才四寸，不足以為明矣。蓋亦為所射處與鄭同也。毛以此為燕射，則的者謂熊侯白質者也。○箋「發發矢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射事，故知發為發矢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上射既發，挾矢而後下射射，拾發以將乘矢。」是射者與其耦拾發也。彼注云：「拾，更也。將，行也。」然則四矢謂之乘，言射者更代發以行此四矢，使四矢遍射也。上言「獻爾發功」，謂其行射時，此又本其發時之心，故云：「發矢之時，各心競云：『我以此求汝爵。』」謂求不飲也。《射義》引此詩，即云：「祈，求也。求中以辭爵也。酒者，所以養老，所以養病，求中以辭養也。」注云：「欲求中之者，以求不飲汝爵是矣。」故此云「射之禮，勝者飲不勝者，所以養病」，是辭養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司射命設豐，司宮士奉豐，由西階升坐，設於西楹西。勝者之弟子，洗觶升酌散，南面坐奠于豐上。司射命三耦及眾射者，勝者皆袒決遂，執張弓，不勝者皆襲，脫決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於其上，遂執付。勝者先升堂。不勝者進北面坐，取豐上之觶，興，少退，立卒觶，坐奠於豐下。三耦卒飲。眾皆繼飲射爵，如三耦。」是飲射爵之禮。故《論語》曰：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。」引此者，明「祈爾爵」為心中之爭也。此飲於西階上，言「下而飲」者，謂飲射爵時，揖讓而升下，意取而飲與爭，故引彼文不盡耳。《射義》又曰：「射者，仁之道也。射者，求正諸己，己正而後發。發而不中，則不怨勝己者，反求諸己而已矣。」是各心爭之事也。〉

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。烝衎烈祖，以洽百禮。（秉籥而舞，與笙鼓相應。箋云：籥，管也。殷人先求諸陽，故祭祀先奏樂，滌蕩其聲也。烝，進。衎，樂。烈，美。洽，合也。奏樂和，必進樂其先祖，於是又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。○籥，余若反。衎，若旦反。洽，戶夾反。應，應對之應。滌，徒歷反。樂音洛。下「樂其」、「湛樂」、「喜樂」，下文「曰樂」，並同。）百禮既至，有壬有林。（壬，大。林，君也。箋云：壬，任也，謂卿大夫也。諸侯所獻之禮既陳於庭，有卿大夫，又有國君，言天下徧至，得萬國之歡心。○徧音遍。）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。（嘏，大也。箋云：純，大也。嘏，謂尸與主人以福也。湛，樂也。王受神之福於尸，則王之子孫皆喜樂也。○ 錫音析。嘏，古雅反。湛，答南反。）其湛曰樂，各奏爾能。賓載手仇，室人入又。（手，取也。室人，主人也。主人請射於賓，賓許諾，自取其匹而射。主人亦入于次，又射以耦賓也。箋云：子孫各奏爾能者，謂既湛之後，各酌獻尸，尸酢而卒爵也。士之祭禮，上嗣舉奠，因而酌尸。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。」是也。仇讀曰逑。室人，有室中之事者，謂佐食也。又，復也。賓手挹酒，室人復酌為加爵。○

能如字，徐奴代反，又奴來反。仇，毛音求，匹也，鄭讀為斟，音俱，謂挹取酒。餕，子峻反。復，扶又反。下皆同。挹，一入反。）

酌彼康爵，以奏爾時。（酒所以安體也。時，中者也。箋云：康，虛也。時，謂心所尊者也。加爵之間，賓與兄弟交錯相酬。卒爵者，酌之以其所尊，亦交錯而已，又無次也。○中，張仲反。「人無次也」，一本「人」作「又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籥舞」至「爾時」。○毛以為，古之行燕禮也，作樂以助歡心，使人秉籥而舞，與吹笙擊鼓音節相應。樂既和，奏之音聲甚得其所。既賓主有禮，八音和樂，如是則德當神明，可以進樂其先有功烈之祖，以合其酒食百眾之禮以獻之也。祭有酒食，聲樂可歆神，因言合獻眾禮。以是俱是事神之物，即乘而言之。此酒食百眾之禮既獻而至於祖時，則有祭祀之大禮，有孝子之人君，可以當於神明，為神所歆祐，賜汝孝子以大大之福，令子孫其皆耽樂而歡喜也。燕樂之和，可使神明降福，子孫耽樂。其此耽者，乃曰由燕飲之樂，是燕之不可以已也。故燕末將射，賓則自取其匹耦以共發，而居室之主人亦入於次，故取弓矢又射，以耦賓也。賓主射畢，而有勝否，乃酌彼安體之養爵，以奏進於汝之射中者，令以飲其不中而行罰也。此皆燕射之正禮，疾今不行。○鄭以為，既大射擇士與祭，故於此言其祭事。為祭之初，先秉籥而舞，吹笙擊鼓，聲音滌蕩，節度相應。其樂既和而俱奏，詔告天地之間，進樂功烈之祖，以合百國所獻之禮，而薦之宗廟。百國所獻之禮，既至陳於庭，又有卿大夫矣，有諸侯君矣，是天下之徧至，得萬國之歡心，所以事其先祖也。先祖於是饗而祐之，錫爾王大嘏之福，令得保其家邦，則王之子孫蒙神之福，其皆耽而喜樂矣。子孫所以其耽者，曰由喜樂於神之福。是子孫亦當敬事神明，於嘏之後，乃各奏見爾子孫奉進之能，酌酒而獻尸，以事神也。子孫既獻，於是賓則手自斟挹其酒，室中佐食之人又入而酌為加爵，以獻尸也。既加爵之後，欲使神惠徧行，而賓之弟子及已弟子，酌彼空虛之爵，以進汝之此時心中所尊敬者。此皆先王祭祀之禮，疾今幽王不能然，至於洗湎而無度，故舉以刺之。○傳「秉籥」至 「相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簡兮》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是執籥以舞也。舞在笙鼓之上，明其與之相應。樂器多矣，燕之所用，不止於此，作者舉鼓舞而言耳，此皆燕時樂也。或以此為節射之樂。案射禮主於射，略於樂。《大射》云：「司射命曰：『不鼓不釋。』」言射不與鼓節相應，不釋筭也。樂正命大師曰：「請奏《貍首》，間若一。」言調其疏數，以節射也。然則射之樂者，擊鼓作歌，與射者為節而已，不必大作諸樂。此云鼓舞相應，非射樂矣。且傳意以此樂和奏，可以進樂先祖，安得舍燕初之盛作，而指節射之略者乎？以此知不然矣。○箋「殷人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殷人先求諸陽」，《郊特牲》文以。以人死體魄則降，智氣在上。《祭義》曰：「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

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與神，教之至也。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其氣發揚于上，神之著也。」又曰：「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。」注云：「二端既立，謂氣也，魄也。」由人死有二者，故作樂揚其聲音之號，使詔告天地之間，令魂氣聞而以降。此求諸陽之義，陽謂魂氣分散者也。又臭鬱合鬯以灌，令體聞而以出，是求諸陰之義，陰謂體魄存在者也。祭者皆為此二者，但行之有先後耳。故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殷人尚聲，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，樂三闋然後出迎牲。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。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。鬱合鬯臭，陰達於淵泉。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既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凡祭，慎諸此魂氣歸於天，形魄歸於地，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。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。」注云：「此其所以先後異也。」由此言之，殷、周先後雖異，皆行二禮。殷人之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，則成臭味而作樂。臭味成而行裸，其相去亦幾也。宗廟當九闋，殷於樂闋迎牲，周既灌迎牲，則殷之為灌不可在迎牲之後，當亦三闋之前矣。以氣魄不甚相遠，求之亦先後耳，故知作樂與灌不得相懸也。昭七年《左傳》稱「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」，則魂魄小異耳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復招魂復魄。」是魂魄相將之物也。然人死精氣有遺而留者，有發而升者，相對故留者為魄，發者為魂。聖人制作二禮，以求之此詩，說祭祀之禮，不言酒食，唯言樂，故解之：由殷人先求諸陽，故祭祀之禮先奏樂，滌蕩其聲。以是之故，此詩主言鼓舞而已。此武公，周之子孫，而言殷禮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衛，殷之畿內。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，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法，故衛稱殷禮。」是解武公言殷禮之事也。鄭之此答，皆《下曲禮》文。案彼注云：「重本也。」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，則是不變本國之俗。而答志以為，不變民之俗者，以《禮記》說大夫士去國之去，故知不變父祖之俗。至於人君，則與民為政，故順民之俗，以不變事同，故取《禮記》為言耳。必知人君當不變民俗者，以秦襄公居周之故地，故《蒹葭》刺襄公未能用周禮，將無以固其國。定四年《左傳》命伯禽以商奄之民，命康叔封諸殷墟，皆啟以商政，皆言因其故也，行其舊俗。故知武公行殷之禮，故舉殷法而言也。此因詩文唯言奏樂，故解武公之意也。其實詩人之作，出於本情，不必殷人皆言樂，周人皆言裸也。《烈祖》言「既載清酤」，《玄鳥》云「大饎」，是殷人之作，言酒食也。《執競》說武王之祭，言鼓鍾管磬是周人之作，言聲樂也。以此知作者各言其志，立文不常。箋知以洽百禮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者，以下經云「百禮既至」，是自外而至，故知諸侯所獻之禮也。○傳「壬，大。林，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毛不解百禮之義。《載芟》文與此同，傳曰：「百禮言多。」則是君所進祭祀之禮多，非諸國之所獻。百禮宜為所薦之酒食殽羞之百種也。毛以此詩正論燕樂之和，其言遂及先祖，皆非實祭之事，則「百禮既至」不得為諸侯，非百國之禮自外至也。然則「有壬有林」皆異於鄭，當謂有祭祀之大禮，有孝子之人君耳。○箋「壬任」至「歡心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此為實祭。「既至」，外來之辭，則君為諸侯之君。君為國君，

則任是君所任者，故為卿大夫也。以「百禮既至」，則禮從外來，故云「所獻之禮既陳於庭」，謂九州諸侯采其美物以當邦賦，各獻國之所有而陳之王庭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大饗其王事與！三牲、魚臘，四海九州之美味也。籩豆之薦，四時之和氣也。」注云：「此饌諸侯所獻。」則王者之祭，致遠物以助之，故知天下諸侯獻之禮陳於庭。其禮物之外，又有卿大夫，又有國君也。國君之來，臣必從焉。亦有君不來朝，使臣聘者，故任、林並言。先任後林，便其文耳。必陳此物及卿大夫與國君者，見天下徧至，得萬國之歡心。《孝經》曰：「故得萬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。」是其事也。經言「百禮」，而箋云「萬國」者，皆舉大數，箋因成文耳。○箋「嘏謂」至「喜樂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嘏言既與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受嘏文同，《少牢》之嘏有辭，是皆尸假神意與主人，故言「尸與主人以福。王受神之福於尸也。」以王之受嘏，其辭有勿替引之，是福及子孫，故喜樂也。○傳「手取」至「耦賓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此為行燕射之禮，故以手為取。言室人以對賓，故云「室人，主人」。以主自居於室，故謂之室人也。《大射》云：「司射請於公。」《鄉射》云：「司射請於賓。」則射法立司射以請之，非主人自請。此云 「主人請射於賓，賓許諾」者，以詩之所陳，略舉大綱，非如記注《禮》、《儀》曲言節數。此總陳賓主之黨，不獨陳主與正賓二人也。禮從主人而起，故主人請而賓許諾也。又射禮耦者，有司所比，不是賓自取之。云「賓自取匹」者，雖配之由於有司，其技藝敵與不敵，亦強弱素定，自相牽引而為耦也。《大射》司射及三耦等皆云「取弓矢於次」，此云「主人亦入於次」，謂取弓矢也。言「又射以耦賓」者，賓為上射，主為下射，故言「又射以耦賓也」。次者，《大射》注云：「次，若今更衣帳，張席為之。」○箋「子孫」至「加爵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論祭事，而云「子孫各奏爾能」，故知謂既耽之後，各酌獻尸也。尸，尊神之象，子孫敢獻之，是其能也。禮，獻必有酢，故知尸酢而卒爵也。以天子祭禮亡約，士之祭禮有嗣子舉奠，因酌尸，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。《特牲禮》云：「上嗣舉奠入，北面再拜稽首。」注云：「上嗣，主人將為後者。舉猶飲也。使嗣子飲奠者，將傳重累之也。」又曰：「尸執奠進受復位，祭酒啐酒。尸舉肝，進受肝，復位，坐食肝，卒觶。」是士之祭禮，嗣子舉奠也。又曰：「舉奠洗爵入，尸拜受，舉奠拜尸祭酒啐酒，奠之，舉奠出，復位。」是因酌尸也。言奠者，謂迎尸之前，親酌奠於鉶南。嗣子於此，乃舉而飲之，故言舉奠。自是以後，因號嗣子為舉奠也。不引《少牢禮》者，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大夫之嗣子無舉首奠，避諸侯。」然則士卑故不嫌也。《特牲》酌尸不卒爵，又無酢，直啐而奠之，與此不同。引之者，以有 「洗酌入」事，其節相當，故引之。又引《文王世子》者，與此相當，故云「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」。彼據世子之禮正當此事，故言「是也」。不直引《文王世子》，而先引士之禮者，以《文王世子》記文無行事之次，約士禮準之而後明，故並引之。彼注云：「上嗣，君之適長子。」以《特牲饋食禮》言之，受爵謂嗣子舉奠也。獻

謂舉奠洗爵入也。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。言登以三者，皆登堂行之。文逆者，便文，且令受爵文承上嗣，明受之者，嗣子也。鄭以《特牲禮》文有次，故順而解之，與經反也。天子有奠舋，諸侯有奠角，在於饋獻之前。至祭末，世子乃舉奠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舉舋角，詔妥尸。」彼謂陰厭之時，設饌於奧，奠舋鉶南，迎尸主而入，即席東面。尸舉所奠之舋祭之。至九獻之後，嗣子舉所奠之舋飲而卒爵，所謂受爵也。既稱為獻，固當有酢而卒爵，所以為異，故此云「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」，以明士禮無也。以祭無取於匹，故曰「仇讀曰斟」，謂斟挹取酒也。室人有室中之事，謂佐食者，《特牲》注云：「佐食，賓佐尸食者也。」謂於賓客之中取人，令佐主人為尸設饌食之人，其名之曰佐食。《特牲》佐食一人，《少牢》佐食二人，未知天子諸侯當幾人也。《特牲》三獻之後，「長兄弟洗觚為加爵」。又曰：「眾賓長為加爵。」注云：「大夫士三獻而禮成。多之者為加。」是賓手挹酒，室人復酌為加爵也。《特牲》止有賓長為加爵，不及佐食。此言賓與室人俱為加爵者，天子之禮大，故佐食亦為加也。案《特牲》加爵在嗣子舉奠前，此賓與室人文在「各奏爾能」之下者，此因子孫其耽，先言子孫之事，令與上連，故賓與室人在其後耳，不以酌獻先後為次也。○傳「酒」至「中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酒所以安體者，《射義》曰：「酒所以養病，所以養老。」是由安體，故可以養也。上章言「以祈汝爵」，慮其耦與已爵也。言以奏爾中，謂勝者之黨，酌以進中者，令以飲彼不中者也。各從其所而言之，故王肅云：「奏中者，以飲不中者。」是也。《大射禮》云：「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，散南面坐奠於豐上。」是豐上之觶，勝者所酌。又言養是自勝者往養不勝者之辭，故知以奏爾中，欲令飲不中者。或以《投壺》云「正爵既行，請為勝者立馬。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」，謂此以奏爾中為慶勝之爵。知不然者，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皆射訖即行飲酒之禮，以至於終，無慶勝之事故也。○箋「康」至「次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康，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時者，謂時而存在乎意，故云「心所尊者」。箋又解酌虛爵，奏所尊之節，故云「加爵之間，賓與兄弟交錯相酬」。卒爵，言自此以前爵未虛也。《特牲禮》加爵之前，賓酬長兄弟。加爵之後，長兄弟酬賓。是加爵之間，賓與兄弟交錯其酬也。酬賓之下云卒爵者，實觶於篚，是卒爵也。於是以後，爵乃虛矣。又曰：「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酌於其樽，中庭北面，舉觶於其長。」是奏所尊之事也，故云「酌以獻其所尊，交錯而已，無次序」。以旅末，故知無次序也。言交錯而已者，謂弟子舉觶之交錯，非上交錯其酬也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弟子，後生者也。」〉

賓之初筵，溫溫其恭。（箋云：此復言初筵者，既祭，王與族人燕之筵也。王與族人燕，以異姓為賓。溫溫，柔和也。）其未醉止，威儀反反。曰既醉止，威儀幡幡。舍其坐遷，屢舞僊僊。（反反，言重慎也。幡幡，失威儀也。遷，徙。屢，數也。僊僊然。箋云：

此言賓初即筵之時，能自敕戒以禮。至於旅酬，而小人之態出。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為賓，又不得有恒之人，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也。○反，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昄」。昄，音蒲板反，善貌。曰既，音越。下是「曰」皆同。下章放此。幡，孚袁反。舍音捨。坐，如字，徐才臥反。屢，力具反。注及下同。本作「婁」。僊音仙。屢數，音朔。態，他代反。率音類，又所律反。）

其未醉止，威儀抑抑。曰既醉止，威儀怭怭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秩。（抑抑，慎密也。怭怭，媟嫚也。秩，常也。○抑，於力反。怭，毗必反，又符筆反，《說文》作「佖」，媟嫚也。媟，息列反。嫚音慢。）

〈【疏】「賓之」至「其秩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既不能如古之禮，故陳其燕之失禮。言幽王所與燕賓失禮之事。其賓之初入門及登堂升筵矣，於時尚溫溫然，其貌和柔而恭敬也。至飲酒旅前，其未醉止之時，威儀猶能反反然重慎也。至於旅酬之後，「曰既醉止」之時，威儀幡幡然失其所矣。又舍其本坐，遷鄉他處，數數起舞，僊僊然失所也。此賓為王所敬，其失如此，故武公疾之，又重言之云：此本旅前，「其未醉止」，尚守威儀抑抑然慎密。至旅後，「曰已醉止」，乃威儀怭怭然而媟嫚。至於旅末，「是曰既醉」，不自知其常禮。言其昏亂，禮無次也。由此，故民皆化之，敗亂天下，可疾之甚。○鄭唯王祭末與族人燕為異，其文義則同。○箋「此復」至「和柔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上章雖古今不同，而相承為首尾，再言賓之初筵，故解之云：「此復言初筵者，既祭，王與族人燕之筵也。」即《楚茨》所謂「諸父兄弟備言燕私」是也。以文王世子云，若公與族人燕，則異姓為賓，明王亦然，彼注云：「同宗無相賓客之道。」以是賓必異姓。○傳「反反」至「僊僊然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自重而謹慎，與下抑抑慎密一也。謂慎禮而密靜，即為美之義，故《假樂》傳曰：「抑抑，美也。」幡幡，失威儀，亦由媟慢，故下傳曰：「怭怭，媟慢也。僊僊，舞貌也。」傳直云「僊僊」者，是貌狀之辭。下傲傲、傞傞，俱是貌狀，亦宜然矣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如此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章句相接，故因上經言初即筵之時，能自敕戒以禮。未醉之前，謂獻酢酬之時也。既醉，謂至於旅酬而小人態出，故失威儀也。下章無筭爵時，故音聲號呶，又甚於舍坐，是為文次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聖人，吾不得而見之。得見君子者，斯可矣。」又曰：「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。得見有恒者，斯可矣。」故言王既不得君子以為賓，又不得有恒之人。卒章云：凡此飲酒為天下所化，是由此賓之失而然，故言所以敗亂天下率如此。言率者，非一之辭。〉

賓既醉止，載號載呶。亂我籩豆，屢舞傲傲。是曰既醉，不知其郵。側弁之俄，屢舞傞

傞。（號、呶，號呼，讙呶也。僾僾，舞不能自正也。傞傞，不止也。箋云：郵，過。側，傾也。俄，傾貌。此更言賓既醉而異章者，著為無筭爵以後也。○號，胡毛反。注同。呶，女交反。僾，起其反。《集注》本「正」或作 「止」。按下傞傞是舞不止，此宜為「正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醉舞也。」郵音尤。俄，五何反。《廣雅》云：「哀傞，素多反。」一音倉柯反。呼，火故反。讙，呼端反。）

既醉而出，並受其福。醉而不出，是謂伐德。飲酒孔嘉，維其令儀。（箋云：出，猶去也。孔，甚。令，善也。賓醉則出，與主人俱有美譽。醉至若此，是誅伐其德也。飲酒而誠得嘉賓，則於禮有善威儀。武公見王之失禮，故以此言箴之。○箴，之林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賓既」至 「令儀」。○正義曰：前章言燕初及旅酬之事，此述無筭爵之後。言爵行無筭，賓既醉於酒止，於是則號呼，則讙呶而唱叫也。錯亂我籩豆之行列，數起舞僾僾然不能自正也。又疾而重言之。是此言賓曰既已醉，則不自知其過失，傾傾其弁，使之俄然。數起舞傞傞然，又不能止。以此荒醉，敗亂天下，故武公為言，陳作賓之禮。若既醉而出，則賓與主人並受其得禮之福。賓則身為知禮，主則用得其人，是並受其福也。若至於醉而不出，是謂誅伐其德。醉前無失為有德，既醉為愆以喪之，是伐其德也。戒王若飲酒，而誠能得嘉善人之賓與之燕，則維其於禮有善儀也。王何不擇而賓之乎？上言曰「既醉止」，與此「是曰既醉」，曰者，斷絕更生事之辭，言醉而復益醉也。上言僊僊，是舞之形貌，猶能自正；僾僾則不能自正；傞傞則非徒不正，又不能止為差降也。〉

凡此飲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彼醉不臧，不醉反恥。（立酒之監，佐酒之史。箋云：「凡此」者，凡此時天下之人也。飲酒於有醉者，有不醉者，則立監使視之，又助以史，使督酒，欲令皆醉也。彼醉則已不善，人所非惡，反復取未醉者，恥罰之。言此者，疾之也。○令，力呈反。惡，烏路反。）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。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。（箋云：式讀曰慝。勿，猶無也。俾，使。由，從也。武公見時人多說醉者之狀，或以取怨致讎，故為設禁。醉者有過惡，女無就而謂之也，當防護之，無使顛仆至於怠慢也。其所陳說，非所當說，無為人說之也，亦無從而行之也，亦無以語人也，皆為其聞之將恚怒也。○式，徐云：「毛如字。」又云：「用也。」鄭讀作慝，他得反，惡也。大音泰，徐敕佐反。語，魚據反，又如字。為，于偽反。下同。顛，都田反，本作「傎仆」，何音赴，一音蒲北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頓也。」語，魚據反。恚，一瑞反，怒也。）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。（羖，羊不童也。箋云：女從行醉者之言，使女出無角之羖羊，脅以無然之物，使戒深也。羖羊之性，牝牡有角。○出如字，徐尺遂反。羖音

古。脅，許業反。）

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。（箋云：矧，況。又，復也。當言我於此醉者，飲三爵之不知，況能知其多復飲乎？三爵者，獻也，酬也，酢也。○矧，失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凡此」至「多又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燕失所，故天下化之。凡此天下之人，聚共飲酒，初時或有醉者，或有不醉者。復設法以逼之，既立酒之監，或復佐之為史，令催不醉之人亦使醉也。彼醉者則已不善，為人所非惡。不醉者，此監與史反恥而罰之。是使小大盡醉，舉坐皆猶狂也。俗既然矣，武公無如之何，故禁戒時人，無令相說。言用此醉時，勿得從而謂之，以言其醉狀，又當防護醉者，無使顛仆，大至怠慢。汝之所陳說者，非所當言，勿為人言，而又當自善。非得見彼皆然，遂從而行之。亦勿以彼惡行而語他人，以人姓諱短，聞將恚怒，故教之。言教之猶恐不從，故又脅以重禁。汝若從醉者之後，言其過失，我則使汝出童首無角之羖羊，脅其無然之物，欲使息也。既禁其勿言，恐人問之不已，又教之云：人若問汝彼醉之狀，汝當云：「我於此醉者三爵之時，已自不識知，況敢能知其多而復飲乎？」但以此答，彼問自息，將慎其已然而為之立大法也。○鄭唯以式為慝，謂見醉者之過惡，無就而謂之。餘同。○傳「立酒之監，佐酒之史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經直云立監佐史，不知是何監何史，讚其不足，故言酒也。立監是眾所推舉，佐史是彼自佐之，故立文不同。此刺其立酒之監。《燕禮》、《鄉射》並立司正。《鄉射》注云：「解倦失禮者，立司正以監之，察儀法也。」即引《詩》云：「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」則禮法自當立監。此刺者，彼則監其失禮，此乃督之使醉，名同而實異。以其俱是監察，故鄭於《鄉射》引此耳。○箋「式讀曰慝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文未有醉惡之事，而云勿從謂之，故以式為慝，訓之為惡。毛不為傳，但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王肅云：「用其醉時勿從而謂之。」傳意當然也。○箋「當言」至「酢酬」。○正義曰：何知非已自飲之，而云彼醉者飲三爵者，以問彼之狀，宜以彼飲答之，且言「矧敢多又」，是不敢知他之辭，故知三爵者亦他飲也。禮有獻酢與旅酬及無筭爵，旅與無筭，不止三爵而已，故知三爵是獻也、酢也、酬也。若然，禮主人獻賓，賓飲而又酢主人，主人飲而又酌以酬賓，賓則奠之而不舉，則賓主皆不飲三爵矣。而指獻、酢、酬為三爵者，言於飲三爵禮之時，非謂人飲三爵也。〉

《賓之初筵》五章，章十四句。

《甫田之什》十篇，三十九章，二百九十六句。